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Richmor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运输风险	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业务主要依靠自有车辆开展。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面临路况、车况、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在开展运输业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如果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将面临赔偿损失或受到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化工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品消费企业。公司的化工品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与化工品等下游行业产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化工行业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供应链行业。如果化工品的物流需求以及国内、国际贸易量、以及危化品价格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波动乃至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业务开展资质风险	综合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安全监察部、环保部、检验检疫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或资质，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办公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办公所需的停车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土地、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土地或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土地、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土地、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明浩直接持有 1,063.315 万股，并通过高新丰茂、聚曜创能、丰恒企业和丰茂润泽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4.4774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1,637.79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9%，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0.49%。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票据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不规范事项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行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内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4.93 万元、34,152.68 万元和 39,823.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5%、48.14%和 47.39%，整体规模及占比较高。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40
十一、 股利分配	24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4
第六节 附表	24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主办券商声明 28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4

审计机构声明 28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6

第八节 附件 2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丰茂供应链、公司	指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丰茂物流	指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捷丰茂	指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通利源	指	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全新联、全新联	指	贵州全新联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慧想云、慧想云	指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丰茂天一、丰茂天一	指	广西丰茂天一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丰茂物流	指	广西丰茂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顺遂、顺遂无忧	指	广东顺遂无忧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亿黔、亿黔化工	指	云南亿黔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创优、创优旋律	指	福建创优旋律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茂宏达	指	辽宁丰茂宏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贵航、贵航商贸	指	湖南贵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合、晶合供应链	指	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泰化工	指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捷丰茂的全资子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川恒股份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信发集团	指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	指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北部湾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亚集团	指	其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永荣控股	指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金正大	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TRAMMO	指	Trammo,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聚曜创能	指	贵州聚曜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丰茂	指	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
创新赋能	指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厚智源	指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工信基金	指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贵州丰恒、丰恒企业	指	贵州丰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茂润泽	指	贵州丰茂润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创投	指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茂东投、有限公司	指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崇左扶南	指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扶南物流	指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多式联运	指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亦称为“复合运输”
综合物流服务	指	通过统一接单、内部分工方式为客户提供包含运输、仓储及相关服务的全方位、一体化物流服务
危险品、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门对门运输	指	由托运人负责装载在其货仓或厂库交承运人验收后，由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直到收货人的货仓或工厂仓库交箱为止的全程连线运输方式
RMS	指	高度定制化的丰茂智慧物流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EARK22	
注册资本（万元）	2,034.6574	
法定代表人	谢明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 号	
电话	0854-2187952	
传真	无	
邮编	550018	
电子信箱	fmgyl@gzfengma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洪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2	综合管理服务
	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6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2	综合管理服务
	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运输为核心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及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的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丰茂供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346,57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

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谢明浩	10,633,150	52.26%	是	是	否	0	0	0	0	2,658,287
2	聚曜创能	3,642,200	17.90%	否	是	否	0	0	0	0	1,214,066
3	创新赋能	1,648,500	8.10%	否	否	否	0	0	0	0	1,648,500
4	高新丰茂	1,538,400	7.56%	否	是	否	0	0	0	0	521,800
5	中小企业基金	784,700	3.86%	否	否	否	0	0	0	0	784,700
6	丰厚智源	784,700	3.86%	否	否	否	0	0	0	0	784,700
7	工信基金	633,150	3.11%	否	否	否	0	0	0	0	633,150
8	贵州丰恒	318,511	1.57%	否	是	否	0	0	0	0	106,170
9	丰茂润泽	245,663	1.21%	否	是	否	0	0	0	0	81,887
10	吴智勇	117,600	0.58%	是	否	否	0	0	0	0	29,400
合计	-	20,346,574	100.00%	-	-	-	0	0	0	0	8,462,66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34.65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1.57	3,0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3.52	2,919.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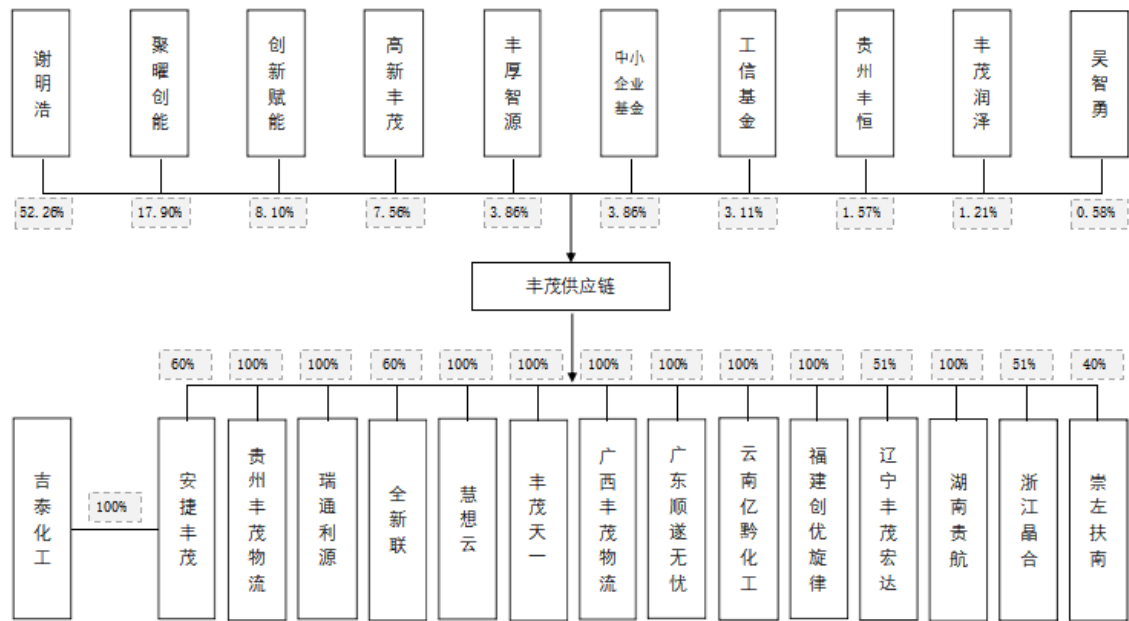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919.89 万元、4,011.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8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明浩。谢明浩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明浩直接持有 1,063.315 万股，并通过高新丰茂、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4.4774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1,637.79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9%，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0.49%。谢明浩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明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丰茂东投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丰茂东投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谢明浩直接持有 1,063.315 万股，并通过高新丰茂、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控制公司股份 574.4774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1,637.79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9%，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0.49%。谢明浩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谢明浩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谢明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明浩	10,633,150	52.26%	自然人	否
2	聚曜创能	3,642,200	17.90%	合伙企业	否
3	创新赋能	1,648,500	8.10%	合伙企业	否
4	高新丰茂	1,538,400	7.56%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中小企业基金	784,700	3.86%	合伙企业	否
6	丰厚智源	784,700	3.86%	合伙企业	否
7	工信基金	633,150	3.11%	有限责任公司	否
8	贵州丰恒	318,511	1.57%	合伙企业	否
9	丰茂润泽	245,663	1.21%	合伙企业	否
10	吴智勇	117,600	0.58%	自然人	否
合计	-	20,346,574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浩：

（1）持有高新丰茂 46.2168%的股权，且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均有谢明浩任命，且高新丰茂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任何股东会决议，经股东谢明浩同意方可作出”，谢明浩控制着高新丰茂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2）持有聚曜创能 0.0000%的股权（出资 1 元），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贵州丰恒 18.9429%的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持有丰茂润泽 13.5921%的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丰厚智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丰厚智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吴智勇实际控制管理的企业。

3、创新赋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贵阳创投全资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阳创投，工信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阳创投。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聚曜创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聚曜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JPEMQ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内九号路与洒金大道交叉口处办公大楼214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鹏	9,602,600.00	9,602,600.00	55.82%
2	何俊	3,318,000.00	3,318,000.00	19.29%
3	刘盛发	1,829,100.00	1,829,100.00	10.63%
4	罗洪艳	1,000,000.00	1,000,000.00	5.81%
5	陈建华	768,900.00	768,900.00	4.47%
6	罗东东	500,000.00	500,000.00	2.91%
7	杨珂	185,400.00	185,400.00	1.08%
8	谢明浩	1.00	1.00	0.00%
合计	-	17,204,001.00	17,204,001.00	100.00%

注：陈建华近期将所持聚曜创能 38.4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明浩，聚曜创能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创新赋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AM0DJ1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亨特翰林溪院 A2 栋 2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

	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335,000,000.00	49.65%
2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728,000,000.00	24.33%
3	贵阳市工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24%
4	贵阳观山湖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6.62%
5	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70,000,000.00	3.48%
6	贵阳市云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7,080,000.00	1.32%
7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3%
8	贵州双龙航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合计	-	3,021,000,000.00	2,711,080,000.00	100.00%

(3) 高新丰茂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8977657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7号金世旗·帝景传说C6号楼1单元6层1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鹏	827,400.00	0.00	53.78%
2	谢明浩	711,000.00	711,000.00	46.22%
合计	-	1,538,400.00	711,000.00	100.00%

(4) 中小企业基金**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AK89NK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 A 栋 2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1.94%
2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3,200,000.00	53,200,000.00	19.14%
3	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60%
4	贵州高科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88%
5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2.45%
合计	-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100.00%

(5) 丰厚智源**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6H0W5N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丰厚智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云盘村吉源创客大咖众创空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融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15%
2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29,850,000.00	29,850,000.00	30.00%
3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402,500.00	19,402,500.00	19.50%
4	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3%
5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57,500.00	4,757,500.00	4.78%
6	施珺	3,000,000.00	3,000,000.00	3.02%
7	叶迈	2,000,000.00	2,000,000.00	2.01%
8	宁波御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1%
9	贵州丰厚智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00	1,490,000.00	1.50%
10	李志鹏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11	国能中电(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合计	-	99,500,000.00	99,500,000.00	100.00%

(6) 工信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QM140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方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A栋10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6,350,000.00	0.00	81.12%
2	贵阳市工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50,000.00	414,650,000.00	18.83%
3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5%
合计	-	2,202,000,000.00	414,650,000.00	100.00%

(7) 贵州丰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丰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7FQ93K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福泉陆港二楼 220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1,463,960.00	1,463,960.00	18.94%
2	何俊	1,320,000.00	1,320,000.00	17.08%
3	吴拥军	1,200,047.21	1,200,047.21	15.53%
4	肖嵩	1,000,890.00	1,000,890.00	12.95%
5	吴振惠	506,600.00	506,600.00	6.56%
6	余伟	303,300.00	303,300.00	3.92%
7	杨少友	300,024.36	300,024.36	3.88%
8	谭庆成	299,994.03	299,994.03	3.88%
9	林瑜炜	199,996.02	199,996.02	2.59%
10	包涵	150,012.18	150,012.18	1.94%
11	杨骐铭	150,012.18	150,012.18	1.94%
12	程汀汀	100,089.00	100,089.00	1.30%
13	欧志	100,028.34	100,028.34	1.29%
14	何嘉伟	90,990.00	90,990.00	1.18%
15	韦锋崎	80,010.54	80,010.54	1.04%
16	韦栋文	79,980.21	79,980.21	1.03%
17	韦泉	79,980.21	79,980.21	1.03%
18	李宏	60,660.00	60,660.00	0.78%
19	蒋璐璐	60,660.00	60,660.00	0.78%
20	李声琴	60,660.00	60,660.00	0.78%
21	邓金凤	60,023.07	60,023.07	0.78%
22	黄金登	30,330.00	30,330.00	0.39%
23	黄海霞	30,026.70	30,026.70	0.39%
合计	-	7,728,274.05	7,728,274.05	100.00%

(8) 丰茂润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丰茂润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7FD53F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福泉陆港办公楼二层 217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810,187.09	810,187.09	13.59%
2	刘浩靖	600,170.04	600,170.04	10.07%
3	徐立靖	599,988.06	599,988.06	10.07%
4	徐安才	500,008.25	500,008.25	8.39%
5	高树风	500,008.25	500,008.25	8.39%
6	唐思思	349,977.87	349,977.87	5.87%
7	贺泽森	299,994.03	299,994.03	5.03%
8	罗应东	299,994.03	299,994.03	5.03%
9	张黎	299,994.03	299,994.03	5.03%
10	肖胜凤	240,001.29	240,001.29	4.03%
11	刘高明	200,026.35	200,026.35	3.36%
12	李帮飞	199,996.02	199,996.02	3.36%
13	包薇	166,815.00	166,815.00	2.80%
14	李坤	150,133.50	150,133.50	2.52%
15	代梦琪	150,133.50	150,133.50	2.52%
16	任国铎	149,981.85	149,981.85	2.52%
17	米宁	99,998.01	99,998.01	1.68%
18	郑泽梅	99,998.01	99,998.01	1.68%
19	王家华	61,315.13	61,315.13	1.03%
20	刘美	60,660.00	60,660.00	1.02%
21	吴昆贤	60,660.00	60,660.00	1.02%
22	黄春兰	60,660.00	60,660.00	1.02%
合计	-	5,960,700.31	5,960,700.3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均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高新丰茂除了投资公司外不涉及其他投资，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为员工或其他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资和投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

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93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81。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55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该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967。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Z57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29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97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29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涉及多轮融资。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安排、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股权受让与赎回及相关承诺事项、优先认购增资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优先清算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18.12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协议”）	谢明浩、工信基金、丰茂东投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

			与赎回条款
2020.7	《贵州聚曜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聚曜创能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丰茂东投、工信基金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
2021.8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吴智勇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丰茂东投、慧想云、丰茂物流、湖南贵航、瑞通利源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
2021.11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丰茂物流、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

（2）特殊条款的清理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①协议的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24.2	《终止协议（一）》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丰茂物流、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终止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9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丰茂物流、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对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进行调整
2025.9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丰茂物流、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对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终止安排作出补充约定

②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基于 2024 年 2 月签订《终止协议（一）》，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约定
1	天使轮投资协议第 7.2 条及第八条（业绩承诺条款）、A 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第八条（业绩承诺条款）及第九条（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A+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第八条（业绩承诺条款）及第九条（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以公司为义务人的权利条款约定（除前述条款外，以公司为义务人的权利条款约定还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作为义务人需向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或保证责任的条款；或（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属于公司金融负债的条款）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天使轮投资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聚曜创能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A 轮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公	2024 年 2 月 5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公司变更为股份

	司治理）、A+轮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	公司所适用之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各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所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	--

③股东间特殊投资约定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聚曜创能与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以下统称“投资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作出补充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聚曜创能作为义务主体的主要特殊投资约定包括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约定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约定	主要约定内容	终止约定
股份回购约定	投资人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有权要求谢明浩回购其所持丰茂供应链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本次挂牌申请前终止（有效力恢复约定）： 于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者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请的前一日（孰早发生之日）终止。若公司未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18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24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则左述约定恢复效力
	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完成合格上市，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谢明浩回购/受让该被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未在本次挂牌申请前终止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人同意，谢明浩、聚曜创能不得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谢明浩、聚曜创能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有权优先受让（“优先受让权”）或有权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优先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未在本次挂牌申请前终止
	未经聚曜创能同意，谢明浩不得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除股权激励外，如公司引进新投资方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谢明浩、聚曜创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如公司引进新投资方，谢明浩、聚曜创能确保投资人在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数量及对应的分红权不受影响	本次挂牌申请前终止（无效力恢复约定）：于公司提交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者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前一日（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业绩承诺	如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谢明浩进行现金补偿	

（3）特殊投资条款的分析

鉴于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统称甲方）与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及创新赋能（统称乙方）和丰茂东投、慧想云、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亿黔化工、福建创优（统称丙方）已签署《终止协议（一）》；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统称甲方）与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及创新赋能（统称乙方）和丰茂供应链、慧想云、贵州丰茂物流、贵航商贸、瑞通利源、亿黔化工、福建创优（统称丙方）签订《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公司作为义务人相关约定作出了彻底终止且不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也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终止协议（一）》、《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针对签署的协议以及原协议各项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已经终止，且继续保留有效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谢明浩，并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已经清理且自始无效。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谢明浩	是	否	-
2	聚曜创能	是	是	公司发展有贡献人员持股平台
3	创新赋能	是	否	-
4	高新丰茂	是	否	谢明浩控制的公司
5	中小企业基金	是	否	-
6	丰厚智源	是	否	-
7	工信基金	是	否	-
8	贵州丰恒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9	丰茂润泽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吴智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5 日，谢明浩出资设立丰茂东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根据章程规定，后续出资 1,000 万元应于 2038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

2018 年 12 月 5 日，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标准厂房辅助厂房辅助用房 B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明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EARK22。

丰茂东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谢明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的阶段，股东均已实缴到位。

2、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丰茂供应链由丰茂东投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2024 年 1 月 2 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准备工作，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4]215Z00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丰茂东投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70,299,213.93 元（总净资产 170,299,213.93 元，包含专项储备金 0 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丰茂东投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39.61 万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 170,299,213.93 元（总净资产 170,299,213.93 元，包含专项储备金 0 元）为基础，按 1:0.11947544284 的比例折合 2,034.65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34.6574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6574 万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49,952,63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谢明浩、聚曜创能、创新赋能、高新丰茂等 10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4 年 2 月 19 日，丰茂东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春兰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项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19 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520198MA6HEARK2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明浩，注册资本为 2,034.6574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明浩	1,063.32	52.26	净资产值折股
2	聚曜创能	364.22	17.90	净资产值折股
3	创新赋能	164.85	8.10	净资产值折股
4	高新丰茂	153.84	7.56	净资产值折股
5	丰厚智源	78.47	3.86	净资产值折股
6	中小企业基金	78.47	3.86	净资产值折股
7	工信基金	63.32	3.11	净资产值折股
8	贵州丰恒	31.85	1.57	净资产值折股
9	丰茂润泽	24.57	1.21	净资产值折股
10	吴智勇	11.76	0.58	净资产值折股
合计		2,034.6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1,063.32	53.75
2	聚曜创能	364.22	18.41
3	创新赋能	164.85	8.33
4	高新丰茂	153.84	7.78
5	丰厚智源	78.47	3.97
6	中小企业基金	78.47	3.97
7	工信基金	63.32	3.20
8	吴智勇	11.76	0.59
合计		1,978.24	100.00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2 年 5 月，谢明浩、聚曜创能、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吴智勇、高新丰茂、创新赋能、丰茂润泽、贵州丰恒及丰茂东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丰茂润泽以丰茂东投投前估值 60,000.00 万元计算，以货币 596.070031 万元向丰茂东投进行增资，其中 24.56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571.503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丰恒以丰茂东投投前估值 60,000.00 万元计算，以货币 772.827405 万元向丰茂东投进行增资，其中 31.85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740.976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 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丰茂东投注册资本由 1,978.24 万元增加至 2,034.65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贵州丰恒认缴 31.8511 万元；丰茂润泽认缴 24.566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丰茂东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茂东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明浩	1,063.32	1,063.32	52.26
2	聚曜创能	364.22	364.22	17.90
3	创新赋能	164.85	164.85	8.10
4	高新丰茂	153.84	153.84	7.56
5	丰厚智源	78.47	78.47	3.86
6	中小企业基金	78.47	78.47	3.86
7	工信基金	63.32	63.32	3.11
8	贵州丰恒	31.85	31.85	1.57
9	丰茂润泽	24.57	24.57	1.21
10	吴智勇	11.76	11.76	0.58
合计		2,034.66	2,034.66	100.00

2、2024 年 3 月，丰茂东投整体变更折股为丰茂供应链

2024 年 3 月 5 日，丰茂东投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丰茂供应链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34.65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034.6574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明浩	1,063.32	52.26
2	聚曜创能	364.22	17.90
3	创新赋能	164.85	8.10
4	高新丰茂	153.84	7.56
5	丰厚智源	78.47	3.86
6	中小企业基金	78.47	3.86
7	工信基金	63.32	3.11
8	贵州丰恒	31.85	1.57
9	丰茂润泽	24.57	1.21
10	吴智勇	11.76	0.58
合计		2,034.66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捷丰茂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于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展示，企业代码 Z04001635。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捷丰茂召开股东会，同意《关于取消公司在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展示的议案》。

经核查，安捷丰茂在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的平台属于展示板块，仅作为其公司形象对外展示，安捷丰茂未曾在其他精选层、交易板块、报价交易板块进行挂牌，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2025年8月4日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取消安捷丰茂的挂牌展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进行利益绑定及管理，公司对历史发展过程有贡献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聚曜创能设立投资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聚曜创能设立投资

2020年6月9日，聚曜创能设立登记。

聚曜创能为公司设立的历史发展过程有贡献人员的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00	货币
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877.00	877.00	50.98	货币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331.80	331.80	19.29	货币
4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9.18	货币
5	刘盛发	有限合伙人	101.80	101.80	5.92	货币
6	汪星	有限合伙人	101.80	101.80	5.92	货币
7	罗洪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81	货币
8	罗东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91	货币
合计			1,720.40	1,720.40	100.00	--

2020年7月29日，谢明浩、聚曜创能、工信基金、丰茂东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聚曜创能以丰茂东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7,040.81万元为投后估值计算，以货币1,720.40万元向丰茂东投进行增资，价格为4.72元/股，其中364.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1,35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0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并于2020年8月13日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曜创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00	货币
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960.26	960.26	55.82	货币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331.80	331.80	19.29	货币
4	刘盛发	有限合伙人	182.91	182.91	10.63	货币
5	罗洪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81	货币
6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76.89	76.89	4.47	货币
7	罗东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91	货币
8	杨柯	有限合伙人	18.54	18.54	1.08	
合计			1,720.40	1,720.40	100.00	--

注：陈建华近期将所持聚曜创能 38.4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明浩，聚曜创能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前述人员均与谢明浩相识合作久远，聚曜创能未对合伙人设立业绩与服务年限考核。

本次增资以截至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作为投资参考，且本次投资距前次 2019 年 5 月工信基金以及 2021 年 8 月丰厚资本投资时间间隔均较远，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激励价格参考 2021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49 元/股，一次性于 2021 年确定股份支付金额 75,648,494.00 元。

2、高新丰茂增资和换股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 换股前，安捷丰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高新丰茂	2,700.00	60.00
2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 换股程序

2021 年 6 月 8 日，高新丰茂、丰茂东投及安捷丰茂签署《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新丰茂将所持安捷丰茂的 60%股份转让给丰茂东投，转让价格为 3,921.30 万元（实际未支付）。

本次增资中安捷丰茂 60%股权作价 3,921.30 万元的计算方式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4,357.01 万元）+2021 年 1 月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新增投资金额（2,178.50 万元）]*60%=3,921.30 万元；作价高于评估报告估值系因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换股交易时间在 2021 年，评估基准日至换股期间内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追加投资导致安捷丰茂净资产价值有所增加。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0]第 1048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捷丰茂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01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安捷丰茂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安捷丰茂控股股东高新丰茂变更为丰茂东投。同日,安捷丰茂及法定代表人签署《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安捷丰茂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安捷丰茂变更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捷丰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2,700.00	60.00
2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3) 徐鹏增资高新丰茂

2021 年 11 月 10 日,徐鹏对高新丰茂增资,以 82.74 万元认缴高新丰茂新增 82.7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高新丰茂注册资本变为 153.84 万元,其中徐鹏持有高新丰茂 53.7832%股权,谢明浩持有高新丰茂 46.2168%股权。本次变更后,由谢明浩独资变成了如下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明浩	71.10	71.10	46.22
2	徐鹏	82.74	0.00	53.78
合计		153.84	71.10	100.00

(4) 高新丰茂“换股”增资丰茂东投

2021 年,谢明浩、聚曜创能、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吴智勇、高新丰茂及丰茂东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高新丰茂以丰茂东投前估值 42,300.00 万元计算,以高新丰茂所持安捷丰茂 60%股权评估作价 3,921.30 万元向丰茂东投进行增资,其中 153.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3,767.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中安捷丰茂 60%股权作价 3,921.30 万元的计算方式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4,357.01 万元)+2021 年 1 月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新增投资金额(2,178.50 万元)]*60%=3,921.30 万元;作价高于评估报告估值系因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换股交易时间在 2021 年,评估基准日至换股期间内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追加投资导致安捷丰茂净资产价值有所增加。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8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捷丰茂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 4,357.01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会，同意丰茂东投注册资本由 1,659.55 万元增加至 1,813.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84 万元由高新丰茂认缴。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丰茂东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至此，经换股增资后，高新丰茂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以所持安捷丰茂 60%股份作价入股的方式取得了丰茂东投 8.48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3.84 万元），按照每股 25.49 元的价格进行换股增资（价格与同期新进入投资者价格一致），安捷丰茂的 60%的股权作价 3,921.30 万元。经换股和增资后，高新丰茂持有丰茂东投 153.84 万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8.4836%。

由于高新丰茂换股增资丰茂东投相关资产评估已过评估有效期，且本次评估有效期内高新丰茂持续对安捷丰茂进行投资，为谨慎起见，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性评估，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2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捷丰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538 万元。据此，高新丰茂所持安捷丰茂 60%股权的对应价值为 3,922.80 万元，高于安捷丰茂 60%股权作价 3,921.30 万元。

（5）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高新矿业为通过换股的方式获得丰茂东投的股权，徐鹏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高新矿业，实际以 82.74 万元间接取得了丰茂东投 82.74 万股股权，实际构成了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由于徐鹏为丰茂供应链的联合创始人，本次高新丰茂的增资和换股为对徐鹏历史服务认可的设置，未设立未来业绩与服务年限考核。本次激励价格参考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49 元/股，于 2021 年一次性确定股份支付金额 20,263,026 元。

3、丰茂润泽、贵州丰恒投资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贵州丰恒设立及投资

2021 年 12 月，贵州丰恒设立，谢明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6 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贵州丰恒扩大合伙人规模和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贵州丰恒入股。

贵州丰恒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3.03	3.03	0.39	货币
2	吴拥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220.00	28.47	货币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132.00	132.00	17.08	货币
4	肖嵩	有限合伙人	100.09	100.09	12.95	货币

5	吴振惠	有限合伙人	60.66	60.66	7.85	货币
6	唐淑芬	有限合伙人	30.33	30.33	3.92	货币
7	余伟	有限合伙人	30.33	30.33	3.92	货币
8	杨少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88	货币
9	谭庆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88	货币
10	林瑜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59	货币
11	包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94	货币
12	杨骐铭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94	货币
13	程汀汀	有限合伙人	10.01	10.01	1.30	货币
14	欧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29	货币
15	何嘉伟	有限合伙人	9.10	9.10	1.18	货币
16	韦锋崎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4	货币
17	韦栋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3	货币
18	韦泉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3	货币
19	李宏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20	蒋璐璐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21	李声琴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22	邓金凤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78	货币
23	黄金登	有限合伙人	3.03	3.03	0.39	货币
24	赵晓虎	有限合伙人	3.03	3.03	0.39	货币
25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39	货币
合计			772.83	772.83	100.00	--

因未能参与经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赵晓虎、唐淑芬友好退伙，同时吴拥军因个人原因转让其出资额 100 万元，吴振惠因个人原因转让其出资额 10 万元，受让方均为谢明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贵州丰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146.40	146.40	18.94	货币
2	吴拥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5.53	货币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132.00	132.00	17.08	货币
4	肖嵩	有限合伙人	100.09	100.09	12.95	货币
5	吴振惠	有限合伙人	50.66	50.66	6.56	货币
6	余伟	有限合伙人	30.33	30.33	3.92	货币
7	杨少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88	货币
8	谭庆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88	货币
9	林瑜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59	货币
10	包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94	货币
11	杨骐铭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94	货币
12	程汀汀	有限合伙人	10.01	10.01	1.30	货币
13	欧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29	货币
14	何嘉伟	有限合伙人	9.10	9.10	1.18	货币
15	韦锋崎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4	货币
16	韦栋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3	货币
17	韦泉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3	货币
18	李宏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19	蒋璐璐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20	李声琴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0.78	货币
21	邓金凤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78	货币
22	黄金登	有限合伙人	3.03	3.03	0.39	货币
23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39	货币
合计			772.83	772.83	100.00	--

(2) 丰茂润泽设立及投资

2021 年 12 月，丰茂润泽设立，谢明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6 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丰茂润泽扩大合伙人规模和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丰茂润泽入股。

丰茂润泽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3.03	3.03	0.51	货币
2	王家祥	有限合伙人	69.98	69.98	11.74	货币
3	刘浩靖	有限合伙人	60.02	60.02	10.07	货币
4	徐立靖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0.07	货币
5	高树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8.39	货币
6	徐安才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8.39	货币
7	唐思思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5.87	货币
8	贺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9	罗应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10	张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11	肖胜凤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4.03	货币
12	刘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36	货币
13	李帮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36	货币
14	包薇	有限合伙人	16.68	16.68	2.80	货币
15	李坤	有限合伙人	15.01	15.01	2.52	货币
16	代梦琪	有限合伙人	15.01	15.01	2.52	货币
17	任国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52	货币
18	米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68	货币
19	郑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68	货币
20	吴恒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34	货币
21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6.13	6.13	1.03	货币
22	刘美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23	吴昆贤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24	黄春兰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合计			596.07	596.07	100.00	--

因未能参与经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王家祥、吴恒友好退伙并将其份额转让给谢明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茂润泽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

			(万元)	(万元)	(%)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81.02	81.02	13.59	货币
2	刘浩靖	有限合伙人	60.02	60.02	10.07	货币
3	徐立靖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0.07	货币
4	高树凤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8.39	货币
5	徐安才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8.39	货币
6	唐思思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5.87	货币
7	贺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8	罗应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9	张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03	货币
10	肖胜凤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4.03	货币
11	刘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36	货币
12	李帮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36	货币
13	包薇	有限合伙人	16.68	16.68	2.80	货币
14	李坤	有限合伙人	15.01	15.01	2.52	货币
15	代梦琪	有限合伙人	15.01	15.01	2.52	货币
16	任国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52	货币
17	米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68	货币
18	郑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68	货币
19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6.13	6.13	1.03	货币
20	刘美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21	吴昆贤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22	黄春兰	有限合伙人	6.07	6.07	1.02	货币
合计			596.07	596.07	100.00	--

(3) 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以及《贵州丰恒合伙协议》、《丰茂润泽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①服务期限：为更好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进行利益绑定及管理，本持股计划的授予不以业绩考核为授予条件；

②法定锁定期：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成功上市”）后，遵循届时法定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成功上市后，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受限於公司董事会届时的锁定安排，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上市后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法定及承诺锁定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股平台作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将遵守《公司法》一年限售规定。

③公司上市前的退出时间：非负面退出员工（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为对合伙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合法监护人）或负面退出员工，应当配合 GP 或 GP

指定的第三方于 GP 向退出员工发出终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持股平台工商股权变更；GP 或 GP 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持股平台工商股权变更完成后的 60 日内，按照本计划规定，支付回收该员工取得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款；

④本协议实施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78.24 万元人民币，按公司 A+轮投后估值的 8 折核算（即， $RMB600.000.000 \times 0.8 = RMB480.000.000$ ），对应公司 1.00 元注册资本，24.264 元/股，乙方行使并认购每一单位股权份额的对价为人民币 24.264 元。

根据前述约定，股份支付分摊期为获取服务至上市前。根据管理层原预计 2026 年 12 月 IPO 上市以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签订日期，分摊期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55 个月。

本次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入股价为 2021 年 12 月投资投后估值的 8 折，即 24.264 元/股，则公允价格为 30.33 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 3,422,279.48 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分别摊销 746,679.16 元、746,679.16 元及 248,893.05 元。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提高了创始人、历史发展过程有贡献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预计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5 月-2026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在授予日至业绩考核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其计入各期成本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聚曜创能和高新丰茂无锁定期，且相关会计处理已于 2021 年进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平台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 1 次非货币出资，为持有的股权出资作价 3,921.30 万元，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高新丰茂增资和换股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内九号路与洒金大道交叉口处办公楼 22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拓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971.60	28,447.67
净资产	14,727.59	13,449.6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01.88	29,429.22
净利润	477.93	2,290.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北港大道北港安置住宅区农民工创业园二期 48 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拓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43.54	16,776.39
净资产	11,346.26	11,155.9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90	34,454.74
净利润	109.30	1,377.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广西丰茂天一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C 座 201-3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04.28	6,600.83
净资产	1,109.56	893.6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7.34	7,328.96
净利润	215.88	-5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 湖南贵航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街道船山大道 16 号融冠亲城三期 1#楼 112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03.83	4,498.24
净资产	442.24	418.5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61.62	10,918.60
净利润	23.66	-251.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 广东顺遂无忧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山新屋村 13 号房屋第四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5.96	1,202.37
净资产	969.71	973.1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74.63	1,714.80
净利润	-3.44	-1.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 福建创优旋律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林聪路 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49.23	5,963.39
净资产	1,564.17	1,563.3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37	16,060.07
净利润	0.83	401.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7、 云南亿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东湖第一城 C 座 130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4.59	2,486.87
净资产	822.50	830.1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57.59	8,829.31
净利润	-7.68	119.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 广西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 905 号 41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地域业务的拓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48.18	3,002.85
净资产	1,010.94	869.0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8.47	
净利润	141.89	-130.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9、 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杏山街道谷羊村芭茅冲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销售，易制爆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5.79	8,845.24
净资产	1,105.38	912.6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7.49	28,437.16
净利润	192.73	209.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0、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防城港市港务局码头作业区
注册资本	826.89115 万元
实缴资本	826.89115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仓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危险化学品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捷丰茂直接持股 100%，丰茂供应链间接持股 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2.02	2,037.31
净资产	373.69	619.5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5.26	12.55
净利润	-244.04	-14.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1、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迎宾路总公司办公楼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60%，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53.99	22,827.01
净资产	7,063.47	7,057.3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8.12	56,198.86
净利润	7.94	738.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2、 贵州全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 1 号楼 20 层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铁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60%，贵州融自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9.71	946.79
净资产	143.20	123.8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47.80	2,653.24
净利润	19.33	-2.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3、 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北三道 89 号 3 幢 31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51%，吴拥军直接持股 27%，肖嵩直接持股 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1.15	6,623.61
净资产	1,995.37	1,794.5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784.56	9,906.29
净利润	200.55	296.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4、 辽宁丰茂宏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 号楼（00010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51%，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2.84	1,008.72
净资产	952.16	963.62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23	
净利润	-11.46	-36.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40%	2,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	铁路、公路、水路的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货物代理（陆路、铁路、海上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贸易	危险品运输合作

崇左扶南为丰茂供应链的合营企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明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01	硕士	-
2	徐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04	大专	-
3	罗洪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85.08	大专	-
4	吴智勇	董事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12	硕士	-
5	周燕芳	董事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90.09	硕士	-
6	黄春兰	监事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99.03	本科	-

7	蒋璐璐	监事	2024年3月5日	2027年3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7.11	本科	-
8	吴昆贤	监事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3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4.03	本科	-
9	何俊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5日	2027年3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8.11	-	-
10	刘盛发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5日	2027年3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9.10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谢明浩	2008年12月至今，任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丰茂东投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丰茂东投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长、总经理。
2	徐鹏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从事非公务员行政事务；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高新丰茂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广西丰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丰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副总经理。
3	罗洪艳	2003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财务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安捷丰茂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吴智勇	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部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贝祥投资集团助理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赛伯乐投资集团任投资副总裁；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2021年1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
5	周燕芳	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海丝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贵州烽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贵州阳光海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
6	黄春兰	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广西扶南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丰茂东投内控助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广西扶南物流综合副主管；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供应链综合副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监事、综合副经理。
7	蒋璐璐	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河池市人才市场客服专员；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陕西世纪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社保专员；2014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广西丰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福建创优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慧想云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广西丰茂天一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丰茂天一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顺遂监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丰茂东投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监事。
8	吴昆贤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贵阳货车帮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专员；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贵州丰茂物流数据中心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丰茂东投信息部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监事、信息部副总经理。
9	何俊	1997 年至 2012 年，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西丰茂南华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副总经理。
10	刘盛发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捷丰茂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贵航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562.17	95,415.27	77,190.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888.50	40,887.67	35,90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593.49	36,695.62	32,667.50
每股净资产（元）	20.59	20.10	1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8	18.04	16.06
资产负债率	61.77%	57.15%	53.49%
流动比率（倍）	1.33	1.36	1.67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1.6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净利润（万元）	896.54	4,432.17	3,56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98	4,011.57	3,0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5.35	4,433.82	3,39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7	4,013.52	2,919.89
毛利率	6.57%	8.48%	9.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3%	11.57%	1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	11.57%	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97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97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4.89	4.80
存货周转率（次）	65.67	236.14	1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55.40	-11,265.87	-13,75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24	-5.54	-6.7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5.59	477.52	29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30%	0.2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刘勋、吴荣、王鹏、马楚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21-24126000
传真	021-58785566
经办律师	陆顺祥、沈诚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王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懿懿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勤、戴星辰（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供应链贸易	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公司开展的业务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
主营业务-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接受客户委托，提供门对门的物流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危险化学品及普通货物物流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个性化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

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公司拥有稳定、规模化的道路运输承运能力及覆盖国内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的物流网络，通过运用高效的数字化危化品智能管理系统，为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及高岭土、硫酸亚铁等普通货物应用领域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针对供应链贸易业务板块，公司从事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系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在开展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目前主要进行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线下化工品交易业务，具体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化工品物流业务的积累，了解部分化工品在不同地域市场售价的不同，或者在同一地域市场中不同时点的售价不同等信息，一方面，利用地域差异或时间差异产生的商品价差，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自身的化工品物流能力，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化工品贸易中的物流成本费用，从而提高自身获利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物流数字化建设，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物流服务融合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度定制化的丰茂智慧物流系统（RMS）”，通过高度的标准化管理，将业务在线化、操作自动化和流程可视化等多重数字化赋能，为客户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和精准的物流服务体验。

与此同时，公司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瓮福集团、贵州磷化集团、南方有色、川恒股份、信发集团、东南铜业、云天化、北部湾港集团、其亚集团、永荣控股、银亿集团、金正大、TRAMMO、金川集团、湖南裕能等。

公司重视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在此基础上聚焦客户的需求，凭借稳定、高效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202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

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 物流企业”、“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被运联智库列入 “2024 年中国供应链及合同物流 100 强” 榜单，被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 “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被商务部评为“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评为“2023-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综合服务企业”，公司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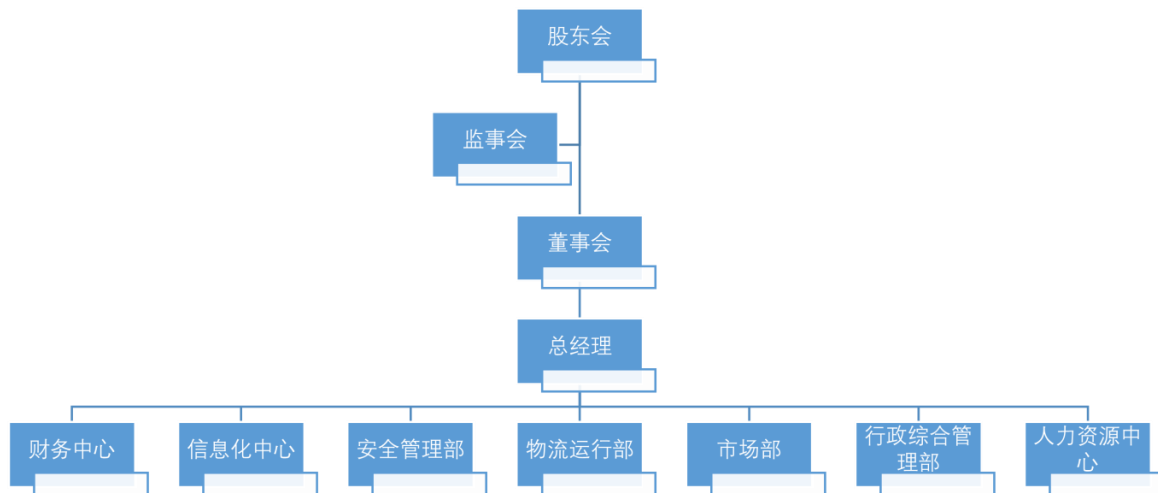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个性化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并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

公司主要的产品或服务如下：

业务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描述
供应链贸易	供应链贸易	公司凭借其积累的丰富的化工供应链经营经验及形成的物流基础设施，撮合上下游各类生产商及客户的采购、销售需求，上游与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下游大小客户服务。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	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为化工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运输货品主要是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主要通过整合社会运力资源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承运货物种类主要是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及产成品，如高岭土、硫酸亚铁等。
	其他物流服务	为客户提供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仓储、搬运、陆铁联运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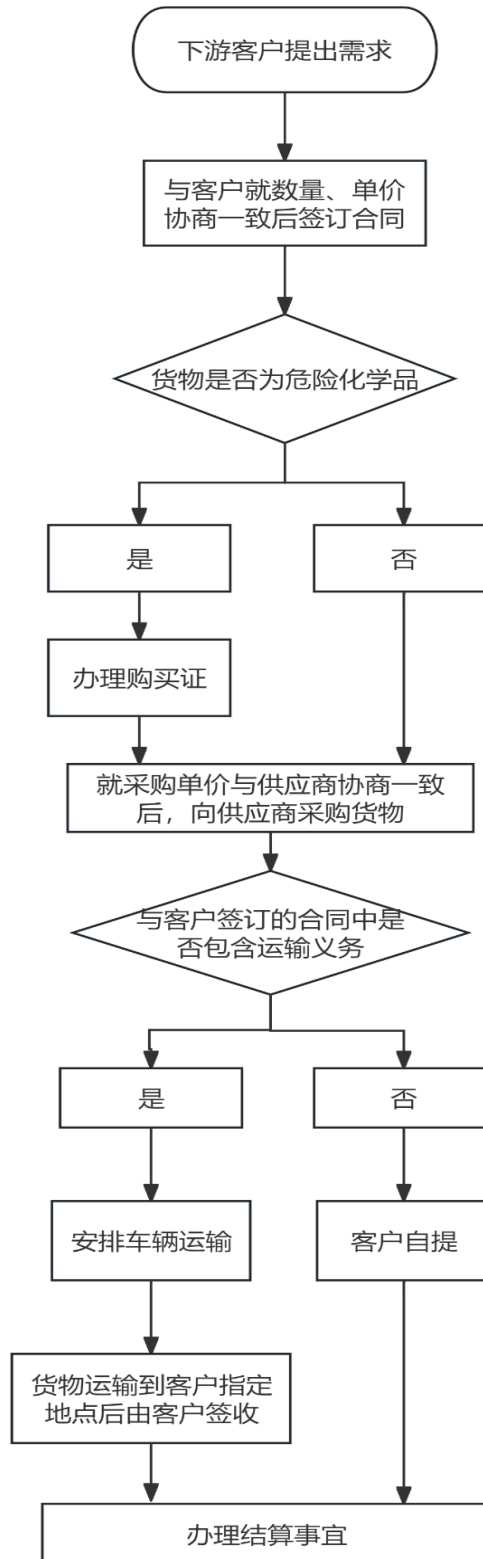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	财务中心	(1) 财务管理方面，负责制定预算、决算管理；负责制定会计核算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资金计划、资产价值、税务筹划及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负责提供投资项目财务分析建议；负责资金结算融资以及资金池管理；负责银行账户开立审批；负责规范担保管理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开展上述相关事项制度建设； (2) 经营管理方面，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管理；负责经营情况统计、分析及跟踪；负责开展组织绩效考核；负责内部转移定价及关联交易管理；负责开展上述相关事项制度建设。
2	信息化中心	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企业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商业秘密保护、网络安全、系统研发等工作。
3	安全管理部	负责 HSE 体系建设及监督管理、安全教育及事故管理、环境保护及治理、组织落实危化品管理等工作。
4	物流运行部	(1) 物流保障方面，负责物流业务的谈判和合同签订；负责提供陆运解决方案，优化运输路线和成本控制；负责监控物流市场动态，调整物流策略；负责陆运保障，管理物流供应商关系，评估和选择物流合作伙伴； (2) 设备管理方面，负责物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备的新增、维护、更新和报废；负责制定设备管理标准和流程；负责监管设备运行状态；负责设备维修费用的归口管理；负责开展上述相关事项制度建设。
5	市场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市场策略，负责公司商务谈判、市场维护及开发、品牌推广等工作。
6	行政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文秘及对外协调、档案管理、组织争取政策红利、品牌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
7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岗位体系建设、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劳动关系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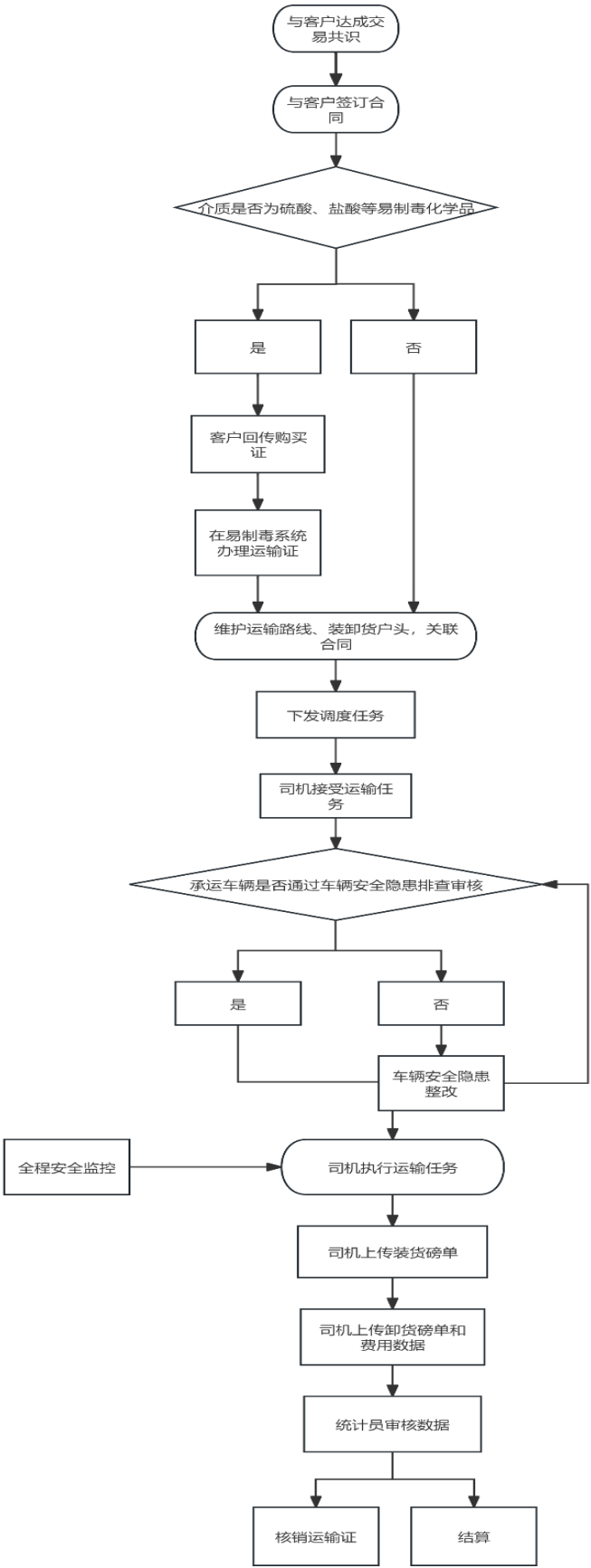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供应链贸易



(2)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东、 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2025 年 1 月—4 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1	贵州东启明物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943.26	16.44%	4,156.60	21.06%	3,322.66	14.45%	否	否
2	防城港广龙物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239.52	4.18%	985.85	5.00%	1,001.78	4.36%	否	否
3	福泉市货邦邦运 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274.76	4.79%	789.58	4.00%	1,128.14	4.90%	否	否
4	钟祥市邦汇商贸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0.00%	156.13	0.79%	1,272.29	5.53%	否	否
5	广西河池海达运 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220.20	3.84%	718.46	3.64%	347.27	1.51%	否	否
6	湖北鸿福锦物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0.00%	314.55	1.59%	780.94	3.40%	否	否
7	防城港市盛富物 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89.18	1.55%	321.35	1.63%	661.95	2.88%	否	否
8	郑州市新汇通运 输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2.81	0.05%	775.68	3.93%	290.93	1.26%	否	否
9	攀枝花泽通物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334.72	5.84%	665.79	3.37%		0.00%	否	否
10	福泉市宇成物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43.46	0.76%	360.94	1.83%	446.96	1.94%	否	否

11	昆明恒鹏货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262.27	4.57%	451.47	2.29%	87.83	0.38%	否	否
12	南阳市正永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488.04	8.51%	311.59	1.58%	-	0.00%	否	否
13	防城港市沅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101.94	1.78%	279.34	1.42%	406.52	1.77%	否	否
14	泸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171.89	3.00%	438.55	2.22%	88.76	0.39%	否	否
15	广西雄发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道路运输	133.27	2.32%	527.59	2.67%	-	0.00%	否	否
合计	-	-	-	3,305.32	57.62%	11,253.47	57.02%	9,836.03	42.77%	-	-

注：上表中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道路运输服务金额前十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车辆开展运输服务，公司在道路运输中存在外协服务的情形。道路运输中，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结合自身运力情况，将超出现有运力部分委托外协服务厂商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1）外协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道路运输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客户突增的货物运输需求具有突发性和偶发性，公司在自有运力紧张时，公司综合考虑承运区域位置、运输时效紧迫性需求、成本管控等多方面因素考量，依据行业惯例，在承接客户订单、评估自身运力后将超出部分委托其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道路运输供应商提供相应道路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的运输服务需求。

（2）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道路运输服务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承运货物、运输距离等具体业务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来与合格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厂商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公司相关厂商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参照内部安全管理的要求管理道路运输提供厂商，严格控制其服务标准，以保障对各个业务环节实现有效的全方位安全管控，切实降低安全风险，以确保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和优质的服务。同时，依据行业惯例，要求外协厂商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等，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外协厂商依据相关保险条款赔付客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4)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车辆开展运输服务，委托外协运输服务量较少，且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服务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道路运输服务厂商依赖的情况。

综上，公司委托相关外协服务厂商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公司更好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调度系统	分别采集实时的车辆信息、司机信息以及货运订单的各项具体信息，根据货运的各项信息结合车辆信息和司机信息匹配合适的货运车辆和司机，然后根据匹配好的信息生成相应的运输任务。通过系统进行统一的调度分配，能够提高整体的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2	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隐患排查系统及方法	隐患分析模块对有效的隐患排查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车辆是否能够继续行驶，并生成隐患分析结果，发送给值班驾驶员和接班驾驶员的客户端，使其了解到车辆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3	用于物流管理的违章信息查询处理系统	相比于现有技术，通过获取到各车辆使用记录，当获取到罚单时，对罚单进行识别，并根据识别结果查找相应责任驾驶员，在车辆较多，驾驶员较多的情况下，能够自动查找到罚单是哪一位驾驶员所产生的，提高工作管理效率。通过获取到罚单产生的地点，识别出高频违章地点，以及识别高频违章地点产生的违章事项，识别出高频违章事项。根据历史产生的罚单识别分析，分析得到易于违章的地点以及易于违章的事项，根据车辆定位，当车辆驶入易于违章的地点后，向驾驶员发送该地点容易产生的违章事项，以提醒驾驶员注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4	物流货运车联网化配送追踪系统	相比于现有技术，用户通常是在快递距离自己越近的时候越关心快递的为位置，因此在距离物流订单目的地较远时，仅推送大致位置，在距离目的地较近时，推送精准的定位，既满足了用户对物流车辆位置精准查看的需求，又通过设定分界线，一部分精准推送，一部分模糊推送，降低服务器负荷。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5	驾驶人员疲劳监控系统	通过视频采集、处理、显示及报警，及时预警驾驶员安全驾驶，并为驾驶员管理提供依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6	磅单数据识别及上传系统	通过图像和文字识别技术，自动识别提取磅单上的货物重量信息，并上传到系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业务统计管理	是
7	基于危险品车辆的维修管理系统	结合公司合作的车辆维修网点，指导司机去到最合理的维修网点维修，并能了解维修状况，合理规划时间安排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	是
8	基于人工智	通过记录司机的驾驶行为，识别司机的薄	自主	主要应用于司机	是

	能的安全培 训系统	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对其推送相关的安全 培训内容供其学习	研发	安全培训管理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备注
1	fmyd888.com	www.fmyd888.com	黔 ICP 备 19013320 号-1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gzfengmao.com	www.gzfengmao.com	黔 ICP 备 19013320 号-2	2024 年 4 月 24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麻国用 (2013) 第 10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瑞通 利源	3,122.00	麻江县杏山镇谷 羊村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63 年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黔（2025） 福泉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013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捷 丰茂	15,855.65	福泉市马场坪街 道办事处经济开 发区（马场坪园 区 A 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 2066 年 11 月 24 日止	出让	否	仓储用地	
3	黔（2025） 福泉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012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捷 丰茂	1,946.91	福泉市马场坪街 道办事处经济开 发区（国际陆港 物流项目-加油站 办公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 206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不动产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贵州 兴泉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购买获得 产权	否	其他商服 用地	
4	黔（2025） 福泉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013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捷 丰茂	1,946.91	福泉市马场坪街 道办事处经济开 发区（国际陆港 物流项目-加油站 加油棚）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 206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不动产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贵州 兴泉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购买获得 产权	否	其他商服 用地	
5	黔（2025） 福泉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67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贵州 丰茂 物流	21,680	福泉市马场坪工 业园区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 2074 年 5 月 9 日止	出让	否	交通服务 场站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2.42	3.45	有效	外购
合计		12.42	3.4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520115004011号	丰茂供应链	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2日	至2027年10月15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WH经许可（备）字[2024]001号	贵州丰茂物流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至2027年2月6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0001357号	贵州丰茂物流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4日	至2027年3月23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WH经许可字[2024]001号	贵州丰茂物流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至2027年1月15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危字450600480833号	慧想云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至2027年7月13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危字450600480833号	慧想云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4日	至2027年7月13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54121	慧想云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4日	/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3J4506022023-007（经营）	慧想云	防城港市港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1296005G	慧想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2020年11月4日	长期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防安经字[2023]000023号	慧想云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3日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滇）3J53018100035	亿黔化工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至2027年10月15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安应急经字[2024]056	亿黔化工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至2027年9月12日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301960BJZ	亿黔化工	滇中海关	2025年7月30日	/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闽）3J350927240400003	创优旋律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至2027年4月7日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090013202400001	创优旋律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至2027年3月27日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8117	创优旋律	宁德蕉城区商务局	2021年10月12日	/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89677GR	创优旋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2020年7月1日	/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090213202300026	创优旋律	宁德蕉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至2026年7月11日
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 3J430408240701	贵航商贸	衡阳市蒸湘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至2027年7月22日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衡应急(蒸湘)字[2023]004号	贵航商贸	衡阳市蒸湘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8日	至2026年6月1日
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黔) 3J522635202202	瑞通利源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东南麻危化经字[2022]000002号	瑞通利源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9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80169221	顺遂无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2日	至2026年3月22日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湛开危化经字[2023]000008号	顺遂无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	至2026年2月28日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湛开危化经字[2023]080号	顺遂无忧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至2026年2月18日
2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 3J450108000056	丰茂天一	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日
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 3J450108000114	丰茂天一	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至2028年7月13日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良)安WH经(乙)字[2023]000034号	丰茂天一	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9日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WH经字[2024]000193号	丰茂天一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至2027年11月6日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5012500021	丰茂天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年5月7日	至2028年5月6日
3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1960BY8	丰茂天一	邕州海关	2023年1月9日	/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8701	安捷丰茂	黔南州商务局	2018年8月23日	/
3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2008547	安捷丰茂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3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23001057号	安捷丰茂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2日	至2028年4月11日
3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WH经许可(备)字[2022]009号	安捷丰茂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9日
3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9966501	安捷丰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2016年9月6日	长期
3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WH经许可字[2022]015号	安捷丰茂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至2025年12月20日
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WH经许证字[2024]140号	安捷丰茂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至2027年11月9日
3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 2J33080100280 (浙) 3J33080100280	晶合供应链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至2027年9月8日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400068号	晶合供应链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至2027年9月8日
4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1998328号	晶合供应链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葫龙应经[2023]1049	丰茂宏达	葫芦岛市龙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至2026年12月4日
4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辽) 3J2114030016	丰茂宏达	葫芦岛市龙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至2026年12月4日
4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1496000D	丰茂宏达	葫芦岛海关	2023年12月12日	长期

4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520115004166号	全新联	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1日	至2028年3月20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4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C001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4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C002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4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C003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5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C004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5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C005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5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T001	吉泰化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5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桂崇字451421606821号	广西丰茂物流	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8日	至2028年4月27日
5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桂崇字451400007185号	广西丰茂物流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3日	至2028年4月22日
5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23-25-KD1105	贵州丰茂物流	贵州康达交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5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24-45-KD1101	慧想云	贵州康达交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至2027年11月10日
5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22-12-010296	晶合供应链	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	2022年1月12日	至2025年1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旗下14家子公司,6家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的公司均获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瑞通利源、丰茂天一、顺遂无忧、亿黔化工、创优旋律、丰茂宏达、贵航商贸、晶合供应链、吉泰化工9家子公司不涉及货物运输业务,广西丰茂物流尚未实际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无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涉及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公司共4家,分别为贵州丰茂物流、慧想云、安捷丰茂、晶合供应链,其道路经营许可证中均标明危险品货物运输品类,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旗下贵州丰茂物流、慧想云、晶合供应链3家子公司获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中高标准货物运输行业评级,该证书非危险品运输行业必备资质,仅用于提升公司服务标准及业内良好形象、维系客户关系。 子公司吉泰化工从事港口经营及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子公司安捷丰茂、瑞通利源、慧想云、丰茂天一、顺遂无忧、亿黔化工、创优旋律、丰茂宏达、贵航商贸、晶合供应链开展危险化学品供应链贸易业务,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4,655.41	10,328.58	14,326.83	58.11%
房屋建筑物	3,905.27	355.40	3,549.87	90.90%
罐箱设备	5,006.62	2,344.37	2,662.24	53.17%
办公设备	194.19	111.96	82.23	42.34%
机器设备	835.20	361.19	474.01	56.75%
合计	34,596.69	13,501.51	21,095.18	60.9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牵引车及货车	544	15,752.81	6,943.41	8,809.40	55.92%	否
半挂车	665	8,167.69	3,104.45	5,063.24	61.99%	否
集装箱、集装罐及储存罐	75	4,799.06	2,296.91	2,502.15	52.14%	否
合计	-	28,719.56	12,344.77	16,374.79	57.0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黔（2025）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马场坪园区A区）	5,432.34	2025年1月16日	仓储用地/仓储
2	黔（2025）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国际陆港物流项目-加油站办公楼）	289.03	2025年1月16日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	黔（2025）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130号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国际陆港物流项目-加油站加油棚）	250.87	2025年1月16日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丰茂天一	南宁云宝智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C座201室38、39号工位	4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丰茂天一	伍城锋、廖晓甜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三十五层3525-3528号办公室	254.31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办公

丰茂天一	谢明浩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529号房	89.53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办公
丰茂天一	徐鹏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501室	89.03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办公
创优旋律	宁德银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聪路5号3层中间约324.62平米办公用房	324.62	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办公
慧想云	黎炳付	湖南省常宁市松柏镇大渔村师塘组6号	135.14	2022年7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办公
湖南贵航	伍志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16号融冠亲城三期1号楼1120室	185.38	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	办公
湖南贵航	陈子航	荆门市白云大道东侧（星球世界城）2幢19024号	143.60	2021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办公
浙江晶合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北三道89号3幢综合楼308、310、312室	116.00	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	办公
浙江晶合	衢州市志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北三道89号2栋2号	23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办公
云南亿黔	李国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永安广场C幢1306室	52.40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办公
云南亿黔	云南浪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4幢1单元5层503室	286.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办公
丰茂供应链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15层15-7	34.32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办公
辽宁丰茂	辽宁华信锰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号楼	3,426.19	2023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办公
全新联	谢明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3号楼1单元6层5号、6号、7号	403.16	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	办公
贵州丰茂物流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硫酸门办公楼	46.00	2022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	办公
顺遂无忧	谢和林	湛江市东山街道调山新屋村13号第四层	155.00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办公
慧想云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钦州港域鹰岭作业区广源石化仓储项目TK201、TK202、TK203、TK204储罐	/	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储罐
创优旋律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田村港区的2001#、2102#碳钢储罐、2106#碳钢储罐	/	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储罐
丰茂宏达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港一港池西侧石化码头配套罐区2个10000m³硫酸罐	/	17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硫酸管投运）	储罐
慧想云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上龙大道974号	14,3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停车场
慧想云	惠州大亚湾鼎容实业有限公司	惠澳大道北侧、惠深沿海公路南侧	4,200.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停车场
慧想云	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	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岩门工业园博大商砼隔壁7个车位	/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	停车场
慧想云	广西浩德物流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镇区的停车位	/	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C1区域内	1,800.00	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C1区域内	225.00	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B1区域内	225.00	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C1区域北侧	225.00	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C1区域	225.00	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工业新城物流园车辆服务中心巨化场二路1号地块B1区域内	225.00	2025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停车场
晶合供应链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高新园区巨高路以东、杜鹃路以南、香椿路以西、纬五路以北D-23-1地块L区	270.00	2025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停车场
吉泰化工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防城港港区0号泊位后场	10,882.00	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建设散装硫酸罐、开展进口硫酸中转业务
全新联	甘肃鸿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氮肥厂2.8米造气炉厂房前场地	5,000	2025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放置集装箱矿石卸箱、仓储空重箱

注 1：根据广西慧想云与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车场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提供停车位，按照固定单价计算租金，无具体租赁面积。

注 2：根据广西慧想云与广西浩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车位使用合同，双方约定具体使用数量、面积按照实际发生为准，无具体租赁面积。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物业中除云南亿黔向云南浪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4幢1单元5层503室的办公室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房屋租赁相

关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1)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购买的坐落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广西金川家苑小区二期二组团的六套商铺（商铺号:1#1-01, 1#2-01, 1#2-02, 1#2-03, 1#2-05, 1#2-06）用于办公用途，面积分别为 143.7 平方米、143.7 平方米、100 平方米、96.55 平方米、96.55 平方米、96.55 平方米，已经于 2025 年交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2) 贵州丰茂物流在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自有土地（黔（2025）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7 号）上建设“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一洗车间、消防水池”项目，建筑物面积为 346.88 平方米，已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尚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现阶段所需建设施工手续，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3) 瑞通利源在其麻国用（2013）第 102 号土地所有权上建有 186 平方米办公楼、140.4 平方米综合楼和 32.7 平方米物资库房，合计 359.1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于 2009 年建成，作为配套设施与 2 万吨硫酸储备库项目一起投入使用。由于建设时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建设施工等手续。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系作为 2 万吨硫酸储备库项目配套设施进行建设，用于现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物资储存，约占公司现有建筑物面积 4.8%，占比较小。

(4) 安捷丰茂在其黔（2025）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3 号土地上有约 6 平方米门卫室由于建设时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并非由安捷丰茂建设，仅用于门卫，不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约占公司现有建筑物面积 0.08%，占比较小。

(5) 吉泰化工在其租赁土地（产权人为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号：桂（2017）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上建设 123 平方米办公楼，约占公司现有建筑物面积 1.6%，占比较小。该等建筑物于 2002 年建成，作为罐区配套设施一起投入使用。由于租赁土地产权人与建设主体不一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第（3）项至第（5）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由于该等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安捷丰茂、瑞通利源、吉泰化工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安捷丰茂、瑞通利源、吉泰化工不存在因住建、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包括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等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62	22.78%
41-50 岁	725	45.63%
31-40 岁	338	21.27%
21-30 岁	162	10.20%
21 岁以下	2	0.13%
合计	1,58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2	0.13%
本科	96	6.04%
专科及以下	1,491	93.83%
合计	1,58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运输人员	1,308	82.32%
运营人员	90	5.66%
销售人员	91	5.73%
行政人员	59	3.71%
财务人员	21	1.32%
技术人员	11	0.69%
管理人员	9	0.57%
合计	1,58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谢明浩	43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中国	硕士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谢明浩：铁路专用罐式集装箱及其火车、一种篷布敞顶货箱、一种普危混装挂车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明浩	董事长、总经理	11,437,876	52.26%	3.96%
合计		11,437,876	52.26%	3.96%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系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市好日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福泉市匀顺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外包服务等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合作方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服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内容
1	福泉市好日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	否	保安、保洁、厨师
2	福泉市匀顺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否	装车、平车、清道、门卫、保洁、安全指挥等

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仅在保安、保洁、厨师、装车、平车等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劳

务派遣用工方式，相关岗位可替代性强，对人员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许可、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贸易业务	42,054.35	62.31%	88,790.09	55.37%	58,348.24	44.60%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25,435.79	37.69%	71,581.78	44.63%	72,463.68	55.40%
合计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围绕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和需求地，制定物流方案、布局运输网络，进而优化物流成本，实现以高效的方式将产品从生产地配送至最终需求地，同时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从而达到活跃商品流通，带动公司物流运输网络的运转的目标。

一方面，公司以物流运输企业的身份开展业务，通过完善的运输网络和运力资源，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客户包含各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和消费企业，以及需要依托公司运输网络，用以补充运力资源的物流运输企业。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购销需求，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以贸易商的身份沟通上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化工产品消费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瓮福集团	是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10,414.83	15.43%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3,874.24	5.74%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3,159.26	4.68%
4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贸易	2,504.84	3.71%
5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1,987.34	2.94%
合计		-	-	21,940.51	32.50%
2024 年度					
1	瓮福集团	是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31,613.59	19.71%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8,673.74	5.41%
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7,558.44	4.71%
4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贸易	4,987.53	3.11%
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4,711.12	2.94%
合计		-	-	57,544.42	35.88%
2023 年度					
1	瓮福集团	是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32,961.71	25.20%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8,727.95	6.67%
3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5,794.36	4.43%
4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4,625.55	3.54%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3,764.61	2.88%
合计		-	-	55,874.18	42.72%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金额；

注 2：瓮福集团包括：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注 3：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晋宁黄磷

有限公司、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4：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注 5：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开磷精细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磷化开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磷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磷化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贵州磷化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精细磷酸盐有限公司；

注 6：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

注 7：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2%、35.88%和 32.50%，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鉴于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该主体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为开展供应链贸易服务采购的硫酸、液碱等，以及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运输车辆、燃油、路桥费及外采运力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硫酸	9,304.77	16.17%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铁路运输服务	5,658.47	9.83%
3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高速通行费	3,917.04	6.8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柴油及尾气处理液	2,571.66	4.47%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硫酸	2,142.99	3.72%
合计		-	-	23,594.94	41.00%
2024 年度					
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硫酸	13,231.03	9.81%
2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高速通行费	11,561.21	8.5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柴油及尾气处理液	11,089.68	8.22%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铁路运输服务	7,058.32	5.23%
5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否	液碱、次氯酸钠	6,716.02	4.98%
合计		-	-	49,656.25	36.83%
2023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柴油及尾气处理液	11,440.39	10.03%
2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高速通行费	10,454.32	9.17%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铁路运输服务	10,107.68	8.86%
4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硫酸	7,838.84	6.87%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硫酸	4,908.94	4.30%
合计		-	-	44,750.16	39.24%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

注 2：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 3：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车务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泉车站、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凯里车务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遵义车务段、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货运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路物流中心、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站营业部；

注 4：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路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南丹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河池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福泉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注 6：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广西金川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磷精矿、硫酸等原料运输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硫酸、液碱等产品销售	10,414.83	31,613.59	32,961.71
		采购-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等	1,528.64	4,643.22	3,228.56
2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危化品运输服务	1,392.16	2,489.72	5,794.36
		采购-成品油、运输车辆	1,203.71	1,417.21	138.68
		采购-租赁停车场、运输车辆	778.22	2,031.48	830.17
3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液碱等产品的销售	476.49	1,134.82	149.16
		采购-硫酸	9,304.77	13,231.03	7,838.8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瓮福集团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等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向其采购其自行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等用来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向扶南物流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等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向其采购成品油、运输车辆，并向其租赁停车场、运输车辆，扶南物流的业务主要包括不实际承运而是在承接运输业务后再外采运力运输以及运营物流园，公司系其外采运力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及租赁其运输车辆、租赁位于其物流园的停车场以及向其位于物流园的加油站采购成品油用于开展物流运输，其运营的物流园位于广西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园

区内铜及循环经济企业聚集，公司租赁位于其物流园的停车场便于该地区开展运输业务；公司向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购其冶炼铜而生产的副产品硫酸用来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同时也向其销售液碱，液碱是其铜冶炼过程中需耗用的化学品。

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既开展销售又开展采购业务，系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同时也符合行业特征。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中“综合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2）”中“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24）”。按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属于物流行业，具体为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经查询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黔南州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子公司安捷丰茂、子公司瑞通利源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布的《贵阳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全新联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防城港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慧想云、子公司吉泰化工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宁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丰茂天一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顺遂无忧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昆明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亿黔化工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宁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创优旋律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葫芦岛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丰茂宏达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衡阳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贵航商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衢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晶合供应链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文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瑞通利源	麻发改备案[2009]7号《麻江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2万吨硫酸储备库	麻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高鑫丰茂有限公司2万吨硫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麻环复[2010]21号）	已于2012年5月3日验收通过。 验收结论“经该公司委托凯里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种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设施运行良好经研究，同意通过验收。”
2	丰茂物流	福泉市发改局2310-522702-04-01-517254	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153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325号）	已于2025年6月验收通过。 验收结论：“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注：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高鑫丰茂矿业有限公司。

3、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贵州丰茂物流、瑞通利源及吉泰化工已经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中晟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中品检测认证中心（广州）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商杰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体系认证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公司
1	ISO 9001:2015	100024Q001375-05R0S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物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7 年 5 月 22 日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ISO 9001:2015	75723Q0095R0M	资质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3	ISO 9001:2015	78123Q0089R0S	资质许可范围内道路危险货物（8 类）运输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监督违规事项，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作为创新型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公司业务包含物流供应链的多个环节，对外采购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燃料采购、其他日常经营消耗品采购以及公路及铁路运力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及经营情况按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的燃料采购由公司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统一采购，公司还与相关加油站建立了合作关系，车辆驾驶员根据运输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加油站进行燃料加注。

其他日常经营消耗品包括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易耗品及维修服务等，其采购需求由需求部门申请并经审批后，经物流运行部汇总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统一采购。

此外，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对物流资源进行整合，采购公路运力、铁路运力及其他物流服务，有效降低物流服务成本的同时也保障了物流服务的稳定性。

2、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对化工品市场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择机采购，以争取较低成本，以便未来取得较高利润。为了控制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对采购的化工品的价格走势、波动幅度情况、上下游库存情况、需求情况、产业的景气情况、产业政策等都有一定的了解和研究，且公司采购决策审核严格。

（二）销售模式

1、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围绕公司自身综合物流服务提供服务，提供配套的境内货物道路运输及陆铁联运服务。运输业务起始于接受客户的指令和委托，根据货物的情况及客户的运输要求安排适宜的车辆，进而完成境内货物流转的运输服务。

2、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化工品生产企业和消费企业。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政策，主要覆盖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对应的现有客户以及在市场上寻找潜在目标客户，通过有竞争力的价格及以高效的物流服务为保障，不断拓展客户。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可为公司在争取其他潜在目标客户提供支持。

（三）盈利模式

1、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立足于道路运输服务，并辅以陆铁联运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为国内外化工企业等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从而收取相应的服务费，进而形成利润。

2、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赚取的产品买卖价差及提供的运输服务获得的报酬。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个性化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危险化学品及普通货物物流供应链服务，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进而促进产业间的耦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对业务模式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创新，通过业务在线化、操作自动化和流程可视化等多重数字化赋能，为客户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和精准的物流服务体验，被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身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业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物流服务

随着产业的数字化、高端化转型，全球范围产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客户对于“门对门”一站式物流服务的需求逐渐扩大。相较于传统的物流服务通常都是机械地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物流服务，在定制化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门对门”的服务需求，深入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提出相关的物流服务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帮助客户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具体而言，通过不断的发展和探索，公司已形成一套贯穿业务过程的物流服务流程，并对该流程进行系统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趋势，为客户提供紧密贴合其差异化需求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对物流、单证流、信息流及其关键节点的控制，有效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

公司瞄准多式联运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充分整合物流资源，结合海、陆、空、铁、河等多种运输模式特点进行优化组合，积极创新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产品，帮助客户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近年来，公司开辟了以福泉站、马场坪站为始发站的铁路运力路线，开展陆铁联运，对于这些线路，公司将不断完善延伸服务能力，搭配以更多更完整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创造更多的增值服务空间。

2、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促进不同产业间耦合发展

公司长期深耕化工行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基于自身对化工行业的理解，摸清不同产业间产品、副产品、废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市场导向为基础，挖掘产业间物质交换和产业共生的机会与节点，通过产业链延伸耦合、装置互联互通，了解到一个产业的产品、副产品或废弃物可为另一个产业的投入或原料，进而推动不同产业间的耦合式发展。

公司总部位于磷化工行业发达的贵州，公司将磷化工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磷石膏加工处理后的水泥缓凝剂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使得磷化工行业与建材行业产生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也将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销售给新能源行业企业用来制造磷酸铁前驱体等，使得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与新能源行业产生业务联系。

3、技术创新，自研普危混装挂车

公司自研了一种普危混装挂车，该种车型可以实现同一车辆上混装危化品和普通货物，实现液体与固体的单车混装，解决了液体、固体卸空返程问题，避免出现返程空载情况，实现往返均可完成载运任务，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4、物流智能化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一直注重物流数字化建设，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物流服务融合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度定制化的丰茂智慧物流系统（RMS）”，通过这一系统，实现了车辆调度智能化，在选择执行订单以及装卸货厂家的地址后，系统会快速为订单匹配符合条件的车辆，大幅减少了人工干预和成本。同时，RMS 还具备强大的运营数据分析能力，为管理层提供了决策依据，让调度任务一目了然，也让客户能够实时追踪订单完成情况。此外，制作了自动化机器人，实现精准录入货运数据，接手订单管理、财务对账等，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率，实现业务流程精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

公司的核心宗旨是机器管理机器，人员负责创新，进而追求流程的全自动化管理，公司为了有步骤的达到这一要求，制定了丰茂自动化管理等级，按照自动化的程度的不同分为：（1）L1 级，有基础的管理系统，完全由人工操作，自动化程度 10%；（2）L2 级，系统提供少量辅助，主要由人工操作，自动化程度 30%；（3）L3 级，主要由系统运行，人工少量持续操作，自动化程度 50%；（4）L4 级，基本由系统运行，人工偶尔干预，自动化程度 80%；（5）L5 级，完全由系统自动运行，自动化程度 100%。

作为一家以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秉持“绿色、安全、高效”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道路，深耕化学危险品和新能源电池原材料产品领域，通过建设现代化智慧物流管理体系和智慧物流系统，实现物流环节可视化、可控化、网络化，提升决策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保证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透明度。

5、助力员工快速融入数字化浪潮

为助力员工快速融入数字化浪潮，公司搭建了“丰云会”学习组织，且始终秉持着“知识赋能，助力成长”的理念，面向全体员工开放一系列免费的数字化工具培训课程。这些课程针对员工的日常工作场景与知识接受程度量身打造，员工得以熟悉各类数字化工具的功能特性，并在实践操作中反复锤炼，直至熟练掌握这些工具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技巧。员工凭借所学，主动挖掘岗位流程中的增效潜力，以创新思维为驱动，实现个人岗位效能的提升。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	3
2	其中：发明专利	1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	2
4	外观设计专利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置的信息化中心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承担主体。公司研发围绕数字化危化品运输管理平台的搭建与应用，将危化品运输的安全规范内化为标准化流程，实现人、车、货资质品质的严格把关和运输全程的可视化监管，并通过智能化调度，使有限的运输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使危化品运输安全与降本增效得以兼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了 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及 51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19 万元、477.52 万元和 195.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3%、0.30%和 0.29%。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危对流车挂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170.59
车辆档案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8.26
危货运输监测算法系统	自主研发		126.15	106.35

运价预测数字化算法系统	自主研发		155.30	
危货运输路线智能推荐算法系统	自主研发	122.47	183.85	
客商地址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22	
智能合同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8.14		
智能化调度算法系统	自主研发	34.98		
合计	-	195.59	477.52	295.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9%	0.30%	0.2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52000479，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4 月，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被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被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及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公司将通过数字化赋能运营管理并依靠可提供供应链多流程的服务能力，可将单一服务环节进行整合，进而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2 综合管理服务”中的“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综合管理服务（L722）-供应链管理服务（L7224）。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是本行业中物流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统计工作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要拟定本行业中供应链贸易相关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具备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职能。下设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知识体系、推广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先进技术和经验等。下设的现代供应链研究院有物流与供应链规划研究咨询的系统方法论；有先进、规范、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有国内外供应链人才专家库，具有整合行业内外优秀资源的整体优势。
5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从事交通运输、物流等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是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及参谋助手作用，促进我国交通运输和现代物流的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拟定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规定；知道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知道地方公安机关实施对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7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月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	国务院	2004年4月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国务院	2004年4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05 号			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交通部	2006 年 9 月	规定道路运输产业人员的定期培训、考试管理权、考试安排等要求。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	国务院	2011 年 2 月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11 月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11 月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9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0 号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9 月	保护道路运输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及时、公正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加强对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
1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6 月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44 号	国务院	2002 年 1 月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1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14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运输服务更加高效。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客运“一站式”、货运“一单制”服务更加普及，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安全保障更加可靠。交通设施耐久可靠、运行安全可控、防范措施到位，安全设施完好率持续提高。跨部门、

					跨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主要通道运输安全和粮食、能源、矿石等物资运输安全更有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1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
16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	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17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经贸[2020]13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0年8月	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制造企业结合实际系统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服务能力，以及铁路专用线、仓储、配送等存量设施资源，向社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
18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第28号 国务院公报	国务院	2019年9月	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联运发展，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发挥公路货运“门到门”优势。完善航空物流网络，提升航空货运效率。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综合利用多种资源，完善农村配送网络，促进城乡双向流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物流组织模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9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经贸[2019]3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9年2月	物流是实体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水平，增强实体经济活力的必然选择；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社会经济运行效率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物流业发展的贡献不仅在于行业企业本身创造的税收、就业等，更在于支撑和促进区域内各相关产业产生

					更多的税收和就业，有力推动区域经济较快增长。要把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
20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	商流通函[2021]397号	商务部等	2021年8月	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1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发改经贸[2018]18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和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设施设备应用，构建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实现物流资源优化配置和物流活动系统化组织，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降低全社会物流和交易成本，为优化国家经济空间布局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2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供应链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得公司所处行业的秩序进一步优化；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引导行业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发展机遇。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

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近年来，我国现代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不断改善，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 物流需求规模总量扩张，物流需求结构同步改善

2024 年全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2023 年全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至四各季度分别增长 5.9%、5.7%、5.3%、5.8%。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三季度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显现，在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下，四季度企稳回升，全年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进。在政策拉动、需求多样等因素影响下，新旧动能叠加、交替回升态势更趋明显，物流需求增长方式从粗放式向高品质加快转型。从增长贡献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增长贡献率为 77%，是物流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新业态发展带动下，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长 6.7%，贡献率为 11%，是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潜力。随着国民经济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物流需求结构整体改善，新引擎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从结构看，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占比合计为 5%，与上年相比小幅提高，绿色化、数字化类型物流需求发展态势明显；农产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占比合计为 7%，比重保持稳定；工业品物流总额占比 88%，同比略有回落。

2025 年 1-4 月份，物流需求延续恢复态势，需求总量持续扩张。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1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受复杂严峻国际环境影响，4 月份外部冲击加剧，当月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5%，较 3 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增速波动加大，物流平稳运行面临更大挑战。从结构来看，生产和消费需求有效支撑国内物流需求韧性。工业品、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1-4 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7%，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9%，较一季度提升 0.1 个百分点。

2) 工业制造与进口物流保持稳定，新质物流加速发展

2024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318.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传统产业物流进一步调整转型，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化工、建材、钢铁等主要耗能产量趋缓，全粗钢等钢铁产品产量超过 32 亿吨，水泥产量超过 18 亿吨，相关的生产物流实物量同比下降 0.7%和 9.5%，传统产业动能有所减弱。新质产业稳步发展壮大，智能制造、高技术制造等高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等高技术产品物流量增速超过 15%，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物流量分别增长 15.6%、14.2%，成为工业品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亮点。数字智慧环境持续升级，拓展消费需求场景多元化，助力民生消费物流潜能释放。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6.5%，带动快递业务量突破 1700 亿件创历史新高。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进口物流稳定增长，贸易结构优化。全年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能源类进口物流量增速整体偏弱，消

费品物流增速稳中趋升，中间制成品进口物流增势明显，是进口物流改善的重要动力，如二极管等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全年增长 12.4%和 14.6%。

2025 年 1-4 月，工业物流基本盘稳固，产业升级加速推进。4 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增速平稳，多数行业和产品物流需求保持增长，41 个大类行业增长面达 87.8%。装备制造业物流表现亮眼，占工业近 4 成的装备制造物流增速达 9.8%，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电子等领域增速超 10%。智能化、数字化驱动传统制造供应链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新动能支撑作用凸显，4 月份高技术制造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0.0%，持续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增速。但也要看到，受到外部冲击加大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纺织等传统领域物流需求增势回落较为明显，水泥、玻璃等建材物流量持续回落。工业物流整体处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结构调整阶段。国际物流需求受中美贸易摩擦冲击，进口货物物流总额持续回落，但降幅有所收窄。2025 年 1-4 月份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4.1%，较一季度收窄 1 个百分点。分货类看，大宗商品中，铁矿砂及其精矿、煤及褐煤、钢材进口物流量累计同比分别下降 5.5%、5.3%、13.9%；农产品方面，粮食进口量同比下降 39.9%，降幅收窄 0.9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中，机床、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保持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22.9%和 8.0%。多项政策协同发力稳外贸稳物流。《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通过扩大开放领域、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推动外贸多元化发展。4 月份，中亚班列开行 1143 列，运送货物 8.6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9.4%和 14.6%；民航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 35.3 万吨，同比增长 26.3%，为畅通国内国际循环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3) 物流供给水平保持增长，供需适配均衡发展

2024 年我国物流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物流业总收入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综合服务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 年头部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2 万亿，占全行业比重超过 16%。从行业主体看，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物流相关法人单位超过 90 万个，个体经营户超过 810 万个。我国物流岗位从业人员超过 5500 万人（包括物流相关行业法人单位和从事物流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也包括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法人单位的物流岗位从业人员）。物流相关行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由 2018 年的 1100 万人增至 1550 万。新业态领域快速增长，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即时配送等新业态领域从业人员增长超过 50%，明显高于同期城镇就业人员增长平均水平。物流供需协同性不断增强，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重要保障。从物流与经济数据对比来看，物流实物量增速持续高于经济增长、物流活跃性良好，全年各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均维持 5%以上，均高于同期 GDP 增长；全年景气指数均值为 51.7%，呈“前稳后升”格局，与货运量运行态势同步。

2025 年 1-4 月份物流业总收入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4 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 51.1%，环比虽回落 0.4 个百分点，物流活动仍保持扩张态势，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邮政

快递业等细分领域回升幅度明显。物流实物运输量总体稳定，铁路、公路运输保持畅通，联运与航空物流增长迅速。1-4 月份，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同比增长 3.6%；公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5.0%；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538.1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1%；货邮运输量累计 304.2 万吨，同比增长 13.0%。仓储物流周转保持高效，库存继续下降。从仓储物流服务看，4 月份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仍维持 53.2%的较高水平，期末库存指数为 46.1%，较上月下降 2.9 个百分点，连续两月降幅明显。从产业库存看，4 月末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21.0 天，环比 3 月末有所加快。综合来看，产业上下游货物周转效率仍保持较好的运行效率，仓储物流服务衔接顺畅，库存消耗速度仍在加快，整体库存水平较前期继续下降。

4) 政策赋能基础设施升级，物流发展环境向好

物流基础设施升级完善。交通物流网络体系日趋完善，2024 年全年完成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约 3.8 万亿元。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营业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铁路物流相关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铁路运输能力与物流效率提升。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全国运输机场总数增至 263 个，民航物流网络覆盖范围有所扩张。物流枢纽聚集效应逐步显现。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成果丰硕，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累计建成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物流枢纽体系，国家物流枢纽总数增至 151 个，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物流枢纽网络，有力推动产业与物流的集聚发展，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新增枢纽着力在功能布局上更加科学合理，强化多式联运、信息集成等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跨方式、跨区域、跨领域的高效衔接与融合。国际物流建设布局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引领沿线共建国家经贸合作持续加深，沿线物流通道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中亚班列等多通道格局初步形成，全年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9 万列、中亚班列全年开行 1.2 万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建立了与东盟、南亚等地区新的机遇。海外供应链网络有所拓展，我国海外仓数量已超过 2500 个，新增国际航空货运航线 168 条。物流服务价格竞争局面略有缓解。在反对“内卷式”竞争政策引导及企业自主转型等因素推动下，物流市场竞争更趋多元化，供需两端出现积极变化。水运方面，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年平均值为 1008.1 点，同比下降 0.7%；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年平均值为 1550.6 点，同比上涨 65.4%。公路方面，中国公路物流价格指数年平均值为 103.7 点，同比上涨 1.6%。快递方面，年平均单票价格 8.0 元左右，行业服务价格虽仍有所回落，但降幅明显收窄，各领域价格竞争的激烈程度有所缓解。

2025 年 1-4 月份，物流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3.9%，“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设备购置投资引领作用突出，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 26.9%和 13.9%。1-4 月份物流景气指数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均值为 51.6%，较去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4 月份当月该指数达 53.6%，环比回升 1.2 个百分点，创近三年新高。

(2) 危险化学品物流发展概况

1) 我国危化品产量逐年上升，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中国化工品市场结构虽然在不断追求集中化和一体化发展模式，尽可能将化工品在本地以产业链模式延伸至终端消费市场，但是由于前期发展中遗留的问题，导致目前仍有众多化学品市场需要运至外地消化，从而形成了庞大的贸易和物流规模。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预测，至 2024 年，我国化工品物流总额预计达到约 27.1 万亿元，这一数字不仅反映了化工行业的蓬勃生机，也预示着物流行业在化工品流通中的巨大潜力。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化工产业的物流的费用率占比也相对较高，物流总费用预计约 2.7 万亿元，占比在 10%-13% 左右。

随着全球石化行业的高速发展，“双碳”、“新能源革命”给全球石化产业带来了重大结构性调整趋势，全球化工产业正在转向从规模化向精细化、从化石能源转向非化石能源，产业地位正在转向从能源输出国转型消费输入国。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也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化工品贸易和物流市场。根据中物联危化品物流统计，过去数年中，中国化工品物流行业规模增速达到 11.7%，随着未来化工行业规模的逐渐扩大，化工品市场物流规模将会以 5% 的速度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化工品物流规模将会接近 3 万亿市场。

2024 年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情况基本与去年保持持平，运输总量保持在 18 亿吨左右，其中道路运输占比仍超过 60%，铁路运输近年来徘徊在 1.6 亿吨左右，水路运输在 4 亿吨左右，航空运输量非常少。可见，中国化工品的物流方式中，目前仍主要依赖道路物流运输方式。一方面是目前中国道路物流运输方式运力发达，配套体系及公用工程健全，道路建设也为汽运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另一方面，物流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全部依赖道路汽车，所以为化工品汽车物流提供了巨大的驱动力。

2) 行业监管愈发严格，安全规范化升级

近年来国家对于化工物流、特别是危化品物流行业的监管不断趋严。国家及各省市地方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监管政策，规范行业运行标准，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行的规章制度，建设和加强化学危险品物流安全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且传导到整个物流行业，尤其是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提高危化品物流行业的准入门槛的同时深度推进了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推动危化物流行业向更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于 2023 年 4 月底印发了《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大部分省份和部门都行动迅速、及时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出了部署。未来，应急管理部将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 号）。本通知对 31 个《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

方案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为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各地精准严格执法，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2024 年 3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了《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执法，明确了 32 项重点执法检查内容。主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装置带病运行管理、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管理、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资质能力、变更管理、报警联锁管理等。特别是为深刻吸取有关典型事故教训，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合规性、试生产管理和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等纳入执法检查重点事项。2024 年 9 月起，应急管理部陆续派出 17 个工作组深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海洋石油、陆上石油和油气长输管道等重点企业，聚焦安全管理、本质安全设计、操作运行、作业安全、设备管理、消防与应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核验各地区和有关企业化工和危化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质效。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对降低物流成本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左右。方案中还提出了 5 个方面的 20 项具体行动方案，包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等。2024 年 12 月 2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草案针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草案加强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应当报有关部门备案。

（3）物流业的发展趋势

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其经营模式发展趋势受到实体经济变化趋势的影响较大。在实体经济不断精细化发展的潮流下，物流行业也不断向着精细化管理的趋势发展，经历基础物流、合同物流并向着供应链管理发展。

在基础物流阶段，物流公司向货主企业提供各种运输、仓储、装卸搬运、配送等单一功能性的物流服务，且通常仅就物流中的某一环节承担责任，并不承担保证最终物流目标实现。

在合同物流阶段，物流公司以合同或契约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对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进行有机整合，相较于基础物流，第三方物流以合同及契约形式，有利于规范物流服务商与货主企业之间的权责关系，提升物流服务的专业性。

在供应链管理阶段，物流公司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强化信息有效对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通过输出多元整合后的服务提升流程之间的协同。供应链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环节有效对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企业精细化管理。

供应链指的是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交付消费者的完整链条，在这其中涵盖所有参与主体（材料商、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分销商、零售商、消费者等）、流程环节（生产、仓储、运输、分销等）及资源（信息、资金、物料）的协同网络。相较物流主要是涵盖仓储、分拨、运输等方面的物理性流动，供应链是全链条的协同管理活动，通过构建起一套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交付的完整价值网络，实现跨组织协作实现产品、服务、信息的双向流动。其本质是在于通过资源的最优配置与流程的高效协同，实现降本增效、风险可控与客户价值最大化。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万联网发布的《中国供应链服务及产融调查报告（2025）》，中国供应链服务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2.12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预计的 3.25 万亿元，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超 10%。

5、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物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加，目前国内物流行业仍然处于从业企业小而散的竞争局面。随着产业升级、渠道融合、精细化管理趋势增强，只提供单一供应链节点的基础物流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向提供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变。

同时，行业小型物流企业受监管及经营成本压力影响将被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而规模较大、资质齐全、管理规范、可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2）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为主要业务内容与公司相似。公司选择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物流业务、供应链交易业务的密尔克卫（SH.603713）为可比公司，选择主营业务涉及综合仓储物流，新能源危险品运输等为主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安捷股份（NQ.870009）为可比公司，选择主营业务涉及成品油、能源及工业气体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混凝土、建材散货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河运输物流服务的天佑股份（NQ.874020）为可比公司，选择主营业务包括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三种业务的上海雅仕（SH.603329）为可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密尔克卫 (SH.603713)	密尔克卫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品分销服务延伸，逐步形成的化工品及新能源行业物贸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满足线上、线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在主航道内深耕细作，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化工品一站式全供应链解决方案。
2	安捷股份 (NQ.870009)	安捷股份是一家以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包括综合仓储物流，新能源危险品运输等为主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同时具备普通货物和

		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是江门地区第三方危险品运输规模最大的企业，在全省规模也排名前列。公司以互联网及物联网为技术手段、以物流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了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的立体服务体系，帮助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为生产型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整体优化及解决方案开展，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组织客户参加物流信息学习交流会议等方式进行业务洽谈、签订服务合同，并对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进而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供应链方案，提升客户粘性。通过为生产型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整体解决方案、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及加工装卸，整合统筹客户需求与各方物流资源，降低客户整体运营成本，提供客户供应链的运营效率，从而实现公司的盈利。公司主要客户涉及新能源电池、工业危废、化工、食品、机电产品、造纸等多种产业，其中比亚迪、大长江集团、维达集团、李锦记、天地壹号、东洋油墨等均为公司主要战略合作伙伴。
3	天佑股份 (NQ.874020)	天佑股份立足于道路运输服务，并辅以内河船务运输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能源及工业气体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混凝土、建材散货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河运输物流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为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工业气体企业、建材企业等提供以“长期合作模式”或“短期合作模式”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4	上海雅仕 (SH.603329)	上海雅仕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业务，专注于为大型工业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主要包括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三种业务。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智慧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的服务内容涵盖了物流、仓储、供应链贸易等多个领域。丰茂供应链致力于构建和完善化工供应链管理数字化生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赋能，优化物流供应链服务，曾荣获“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称号，被评为“AAAAA 物流企业”。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供应链服务、高效快速的响应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包括瓮福集团、川恒股份、贵州磷化集团、金正大、信发集团、云天化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获得年份	获得荣誉公司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3	丰茂供应链	2023 年高增长型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2023	丰茂供应链	AA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2023	丰茂供应链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商务部
4	2023	丰茂供应链	202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5	2023	丰茂供应链	2023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6	2023	丰茂供应链	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
7	2024	丰茂供应链	2023 年度贵州省物流行业十佳杰出企业	贵州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8	2024	丰茂供应链	谢明浩同志被授予 2023 年度贵州省物流行业“杰出工作者”	贵州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9	2024	丰茂供应链	2023-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综合服务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0	2024	丰茂供应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
11	2024	丰茂供应链	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2	2025	丰茂供应链	2024 年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13	2025	丰茂供应链	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2025	丰茂供应链	2024 中国供应链及合同物流 100 强	运联智库
15	2025	丰茂供应链	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2023	贵州丰茂物流	A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7	2023	贵州丰茂物流	高新技术企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等
18	2025	贵州丰茂物流	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2024	贵州丰茂物流	2023 年年度贵州省物流行业优秀企业	贵州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20	2024	贵州丰茂物流	2024 年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贵州省黔南州选拔赛主体赛现代服务组一等奖	黔南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1	2024	贵州丰茂物流	2023-2024 年度西部物流百强企业	西部物流百强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2	2024	贵州丰茂物流	20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流通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大赛优秀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字化仓储分会等
23	2025	贵州丰茂物流	黔南州 2024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
24	2023	贵州丰茂物流	2024 年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5	2023	广西慧想云	A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6	2023	广西慧想云	2022 年度广西物流企业 50 强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7	2023	广西慧想云	202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8	2024	广西慧想云	广西民营物流企业 20 强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数字化运营优势

公司注重数字化建设，公司自行研发的“数字化危化品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了经营活动全环节覆盖，实现供应链路线和资源的科学配置，同时还具有运营数据低延迟反馈、全部流程数字化留痕等特点，使得公司业务运营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此外，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业务数据统计、

数据分析、路径优化、客户开拓和维护等多种支持。

3) 具有规模的运输设备数量

公司具有先进的运输设备，自营运输设备超过 1,000 辆（包括牵引车、挂车），特种车辆保有总量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此外，公司自行研发了一种普危混装挂车，该种车型可以实现同一车辆上混装危化品和普通货物，增加了车辆的利用率，避免出现返程空载的情况，实现了往返均可完成载运任务，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4) 储罐储量规模优势

仓储企业的罐容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实力。公司目前可使用的用来储存硫酸、液碱等化学品的储罐总容量近 10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钦州港、防城港、莆田港的 3 个稀缺危化品码头，另有葫芦岛港 2 万立方米的储罐在建。

5) 齐备的业务资质

齐备的业务资质，是公司得以开展各种业务的前提。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货物）、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等资质。随着强监管，安全环保高压，资质审核趋严的行业趋势下，公司具备齐备的业务资质是自身实力的体现，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竞争力。

6) 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以主营业务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以区位优势及运力规模优势形成的集群效应为基础，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到客户的需求，结合多年来开展危化品物流业务对化工品行业的理解，进而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增值服务可满足客户的采购化工品的需求，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以及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增强客户粘性，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7) 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瓮福集团、川恒股份、贵州磷化集团、金正大、信发集团、云天化等。公司积极挖掘客户的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

8) 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供应链业务管理经验、供应链项目策划及执行的专业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整套操作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承接大批量、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供应链业务的能力。此外，公司专注于化工供应链安全、高效的运营，将安全放在重要的位置，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安全责任分工，贯彻安全理念，守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全。

9) 重视人才的培养

人力资源是物流服务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供应链物流是集供应链管理、信息科学、动态规划等学科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业务执行层面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自身行业相关的理论知识，还需要了解服务行业的供应链特点和产品技术特点，同时更需要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才能解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助力员工快速融入数字化浪潮，公司搭建了“丰云会”学习组织，且始终秉持着“知识赋能，助力成长”的理念，面向全体员工开放一系列免费的数字化工具培训课程。这些课程针对员工的日常工作场景与知识接受程度量身打造，员工得以熟悉各类数字化工具的功能特性，并在实践操作中反复锤炼，直至熟练掌握这些工具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技巧。员工凭借所学，主动挖掘岗位流程中的增效潜力，以创新思维为驱动，实现个人岗位效能的提升。

(3)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以自建物流网络为基础向全国各地进行业务扩张，通过道路运输将物流服务终端辐射到全国，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客户群体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物流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建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资金进行预付货款，公司发展受到一定的资金约束。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供应链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目标，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并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在供应链贸易等领域发力。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立足于国内，放眼全球，采用公铁水联运的方式，全球布局仓储和运力，同时致力于化工产业供应链耦合，成为全球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

(二) 公司经营计划

国际化视野：以化工行业为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做布局，强化国际市场拓展的能力，加强核心枢纽的设立及并购。

数治化管理思维：以“数治”理念贯穿整个经营管理，使线上管理+线下运营融合发展，实现标准化、自动化。

专注化工领域：深度发掘化工产品之间的耦合关联以及与其他非化工类的物流关联性，发展以

化工物流为核心的供应链服务。

多维度的业务提供：通过贸易、物流、仓储、货代、信息等服务延伸供应链，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并参与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纠纷及解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

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1	2023 年 4 月 12 日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	慧想云	运营车辆无危运电子（纸质）版《运单》填写保存记录	罚款	0.20
2	2024 年 1 月 30 日	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慧想云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或纸质运单	罚款	0.20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	何俊	慧想云多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长期异地经营超 3 个月及存在年审异常多次等安全生产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何俊涉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罚款	2.0
4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吉泰化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测	罚款	0.80
5	2025 年 1 月 6 日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安捷丰茂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或纸质运单	罚款	0.20
6	2023 年 5 月 10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50
7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州丰茂物流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停车场、洗罐车间和消防水池	罚款	2.06
8	2025 年 1 月 6 日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9	2025 年 1 月 17 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贵州丰茂物流	公司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车辆卸车作业过程管理缺失、未签订安	罚款	30

				全生产管理协议		
10	2025 年 6 月 8 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11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12	2025 年 7 月 7 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13	2025 年 7 月 7 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14	2025 年 8 月 18 日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5

注：1、行政处罚为罚款 2,000 元及以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其他零星处罚包括（1）吉泰化工存在未按规定报送装卸管理人员信息的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 2025 年 2 月 21 日认为本次违法程度情节轻微，已告知进行整改，最终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未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及未向经营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各案非接受监管。相关主管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责令贵州丰茂物流改正。根据开阳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贵州丰茂物流使用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开阳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浙江晶合某运营车辆车载智能视频装置处于离线状态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主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处罚认为公司初次违法，违法程度较轻。经核查，罚款 500 元为处罚金额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浙江晶合未对某运营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相关主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处罚认为公司属于初次被查处，违法程度较轻。经核查，罚款 500 元为处罚金额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慧想云，2023 年 4 月 3 日，部分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保持危险货物运单。慧想云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慧想云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慧想云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通过对广西慧想云交通主管部门访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慧想云，2024 年 1 月 30 日，部分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保持危险货物运单。慧想云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慧想云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慧想云已缴纳上述罚款，违法程度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通过对广西慧想云交通主管部门访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何俊作为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在检查中存在 7 台车辆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问题的情况下，未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仍然使用这些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何俊已经提交了整改报告，已在 3 月 16 日前按要求将公司所属车辆进行检测维护合格，已经消除事故隐患。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裁定本次适用条件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裁定属于情节较轻的规定。

4、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1—2#、4—8#储罐检测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检测，于 2024 年 3 月检查中发现已超出储罐定期检测周期。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吉泰化工存在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为情节轻微。该行为违反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吉泰化工作出罚款 8,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吉泰化工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安捷丰茂运营车辆 2024 年 10 月-12 月，累积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5 次。安捷丰茂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安捷丰茂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安捷丰茂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贵州丰茂物流运营车辆 2023 年 1 月-2 月，累积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16 次。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认为贵州丰茂物流短期多次发生同类行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交罚（2023）002 号）中作出“情节较为严重”描述，并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本次罚款较多主要系贵州丰茂物流多次发生未按规定制作运单，且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本次处罚的情况说明“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J800P4D）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作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为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交罚（2023）002 号）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书中关于“情节较为严重”的描述，只是针对该违规行为多次发生对应的自由裁量描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同时，“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的违规行为，也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范围。”。

7、2023 年 11 月-2024 年 9 月，贵州丰茂物流在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进行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项目-停车场、洗濯车间、消防水池的行为，

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贵州丰茂物流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现已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置手续，态度积极且已向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补办施工许可证等从轻处罚情节。经核查，申请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06 万元，且通过福泉市综合执法局的访谈，也取得了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时因用地手续办理滞后相关原因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先施工行为我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对其违反行业规定行为已移交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主观原因违规，情节较轻，影响不大，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 2024 年 10 月-11 月，累积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5 次。贵州丰茂物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

9、2024 年 9 月 18 日，贵州丰茂物流于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罐区装卸栈台在开展硫酸卸车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硫酸泄漏灼烫事故、造成 1 人受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8.49 万元、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项的规定，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应急告〔2024〕14-6 号）已说明“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息烽县应急管理局罚款亦按照一般生产事故裁定。贵州丰茂物流取得了息烽县应急管理局说明“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项规定，该处罚为 A 类处罚事项，为“情节轻微”类型，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2025 年 6 月 8 日，贵州丰茂物流未按规定制作电子运单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主管机构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贵州丰茂物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相关主管机构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该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相关主管机构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贵州丰茂物流某运营车辆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有轨迹无运单，该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相关主管机构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2,5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上述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所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独立进行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高新丰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选择经营。互联网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丰茂供应链外,无实际经营	46.22%
2	聚曜创能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0.00%
3	贵州丰恒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	18.94%
4	丰茂润泽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	13.59%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及相关责任与措施。公司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组织部门、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谢明浩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633,150	52.26%	3.96%
2	徐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14.06%
3	何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3.72%
4	刘盛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1.90%
5	罗洪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04%
6	吴智勇	董事	董事	117,600	0.58%	0.06%
7	周燕芳	董事	董事	-	-	-
8	黄春兰	监事	监事	-	-	0.01%
9	蒋璐璐	监事	监事	-	-	0.01%
10	吴昆贤	监事	监事	-	-	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谢明浩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明浩直接持有 1,063.315 万股，并通过高新丰茂、聚曜创能、丰恒企业和丰茂润泽控制公司股份 574.4774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1,637.79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9%，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0.49%。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高新丰茂、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明浩	董事长、总经理	高新丰茂	董事、经理	否	否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智勇	董事	嘉兴盛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深圳丰厚沃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艾培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广西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北京晴勇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创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时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锦尚侨城（深圳）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近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彭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二十三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零点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辣卤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果皮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智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锐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原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贵阳新日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燕芳	董事	贵州海丝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贵州烽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贵州阳光海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1、上述兼职不包括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2、吴智勇、周燕芳为外部董事；
3、上述兼职为截至报告期末时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谢明浩	董事长、总 经理	高新丰茂	46.22%	除持股丰 茂供应链 外，无实 际经营	否	否
		聚曜创能	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贵州丰恒	18.94%	企业管理	否	否
		丰茂润泽	13.59%	企业管理	否	否
徐鹏	董事、副总 经理	高新丰茂	53.78%	除持股丰 茂供应链 外，无实 际经营	否	否
		聚曜创能	55.82%	企业管理	否	否
罗洪艳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聚曜创能	5.81%	企业管理	否	否
吴智勇	董事	丰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 司	26.38%	股权投资	否	否
		贵州丰厚智晟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丰厚天元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48%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按钮广告 传媒有限公司	3.67%	已停业	否	否
		宁波丰厚互联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 询服务	否	否
		镇远县七天阳 光酒店有限公 司	25.00%	住宿服务	否	否
		北京丰厚众赢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19.74%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盛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 理，投资 咨询	否	否
		宁波众金互联 信息咨询服 务中心（有限合 伙）	0.05%	商务信息 咨询；企 业管理咨 询；企业 管理	否	否
		深圳丰厚沃天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5.00%	股权投资 管理	否	否

		北京晴勇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已停业	否	否
		贵众（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艾培欧科技有限公司	1.50%	技术服务与咨询	否	否
		广西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财务顾问	否	否
		贵阳向度壹零贰贰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经营	否	否
		贵州艾培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新余墨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3%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贵州省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商丘德载厚运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璐璐	监事	贵州丰恒	0.78%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春兰	监事	丰茂润泽	1.02%	企业管理	否	否
吴昆贤	监事	丰茂润泽	1.02%	企业管理	否	否
何俊	副总经理	聚曜创能	19.29%	企业管理	否	否
		贵州丰恒	17.08%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盛发	副总经理	聚曜创能	10.63%	企业管理	否	否

注：1、上述对外投资不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

2、吴智勇、周燕芳为外部董事，对外投资情况仅限于截至报告期末时本人直接持股的存续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罗洪艳	董事、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刘浩靖	监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设立重新选举后离任
唐淑芬	监事	新任	无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2024年9月离职
黄春兰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蒋璐璐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吴昆贤	-	新任	监事	原监事唐淑芬离职后补任
何俊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产生
刘盛发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产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5,748.87	14,302,633.74	28,691,50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660,528.24	200,176,043.61	156,760,557.30
应收账款	398,236,546.97	341,526,828.92	296,449,299.33
应收款项融资	685,562.88	26,478,622.29	29,937,848.90
预付款项	86,468,508.72	82,608,100.97	55,102,25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03,120.65	30,671,730.14	26,810,87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1,628.29	6,241,337.30	6,189,251.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9,439.77	7,483,105.72	2,011,000.58
流动资产合计	840,361,084.39	709,488,402.69	601,952,58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96,354.24	11,869,597.84	8,379,49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951,828.42	208,838,789.83	137,289,383.50
在建工程	5,421,785.71	4,611,068.46	6,011,80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84,927.53	4,125,608.60	12,678,327.05
无形资产	34,513.43	42,183.03	65,19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0,517.84	4,071,043.13	327,7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142.11	3,151,649.26	4,228,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9,502.61	7,954,324.71	972,89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60,571.89	244,664,264.86	169,953,675.07
资产总计	1,095,621,656.28	954,152,667.55	771,906,25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522,382.75	117,472,388.08	51,3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2,627.15	582,580.15	2,359,856.50
应付账款	64,233,438.69	82,053,548.38	43,739,288.53
预收款项	82,615.97	10,318.76	31,984.76
合同负债	5,460,719.54	9,253,234.19	2,760,40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29,571.08	24,684,917.18	21,690,446.44
应交税费	8,830,835.51	9,165,303.01	6,965,038.81
其他应付款	34,457,582.52	36,205,691.38	22,388,54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69,115.60	51,707,408.73	64,534,113.57
其他流动负债	298,172,534.32	190,857,592.11	144,362,195.70
流动负债合计	629,621,423.13	521,992,981.97	360,191,86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8,539.62	2,305,612.35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487,728.85	20,287,643.46	52,012,217.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1,905.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082.77	689,760.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5,256.44	23,283,015.83	52,712,217.24
负债合计	676,736,679.57	545,275,997.80	412,904,08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346,574.00	20,346,574.00	20,346,5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418,847.44	155,169,954.39	257,733,97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89,051.88	1,588,963.28	2,170,167.94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780,410.72	189,850,659.51	46,424,3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34,884.04	366,956,151.18	326,675,020.22
少数股东权益	42,950,092.67	41,920,518.57	32,327,15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84,976.71	408,876,669.75	359,002,17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621,656.28	954,152,667.55	771,906,257.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4,901,400.19	1,603,718,714.12	1,308,119,189.82
其中：营业收入	674,901,400.19	1,603,718,714.12	1,308,119,18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074,191.22	1,551,553,174.81	1,262,188,490.81
其中：营业成本	630,547,713.73	1,467,709,277.15	1,187,648,56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8,763.16	5,522,107.46	5,169,606.63
销售费用	8,023,872.79	24,577,832.67	23,056,421.43
管理费用	11,133,784.04	33,959,926.87	29,522,708.42
研发费用	1,955,879.79	4,775,193.43	2,951,891.05
财务费用	6,404,177.71	15,008,837.23	13,839,296.61
其中：利息收入	4,528.49	257,796.58	403,967.67
利息费用	6,627,509.92	15,447,882.61	14,372,706.45
加：其他收益	1,567,346.02	1,808,565.62	1,730,82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756.40	3,490,103.90	1,763,52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756.40	3,490,103.90	1,763,52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60,758.17	-687.74	-6,524,647.4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9.29	404,481.49	1,095,85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4,712.51	57,868,002.58	43,996,245.83
加：营业外收入	482,055.55	345,091.85	307,497.10
减：营业外支出	496,276.54	2,498,279.27	1,009,76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0,491.52	55,714,815.16	43,293,974.09
减：所得税费用	4,395,079.88	11,393,101.02	7,656,05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5,411.64	44,321,714.14	35,637,920.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965,411.64	44,321,714.14	35,637,92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9,751.21	40,115,656.46	30,629,900.25
2.少数股东损益	1,035,660.43	4,206,057.68	5,008,02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5,411.64	44,321,714.14	35,637,9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9,751.21	40,115,656.46	30,629,90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660.43	4,206,057.68	5,008,02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1.97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1.97	1.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17,145.56	1,196,904,683.44	1,245,979,98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549.45	7,280,344.90	11,194,6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83,695.01	1,204,185,028.34	1,257,174,6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516,538.21	1,044,703,581.96	1,142,882,32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15,667.92	175,513,917.86	154,847,28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6,399.12	53,870,755.74	51,672,45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9,044.64	42,755,484.62	45,316,8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37,649.89	1,316,843,740.18	1,394,718,8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3,954.88	-112,658,711.84	-137,544,25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5,304.45	1,030,41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93.15	13,000,000.00	13,812,9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93.15	14,725,304.45	14,843,38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6,349.15	55,434,412.32	50,976,59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1,479.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6,349.15	72,425,892.01	69,876,5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256.00	-57,700,587.56	-55,033,21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80,201.00	1,993,974.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80,20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19,739.00	125,350,000.00	208,676,06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1,360.64	167,237,755.84	156,380,1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51,099.64	300,967,956.84	367,050,16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59,360,000.00	112,132,08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8,369.89	11,258,293.23	11,576,9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9,200.00	3,277,618.24	6,319,29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5,135.04	73,540,519.56	35,511,2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93,504.93	144,158,812.79	159,220,28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7,594.71	156,809,144.05	207,829,87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7.80	49,926.47	68,12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908.37	-13,500,228.88	15,320,52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1,343.66	27,511,572.54	12,191,0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4,435.29	14,011,343.66	27,511,572.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337.69	5,647,745.16	18,134,6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3,546,181.05	5,960,000.00
应收账款	11,857,641.08	23,339,906.31	690,077.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9,800.98	5,083.78	248,725.32
其他应收款	130,005,603.19	126,522,566.09	120,160,027.41
存货	23,992.03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316.24	-	552,059.32
流动资产合计	148,286,691.21	159,061,482.39	145,745,57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642,280.76	185,315,524.36	103,081,70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296.88	356,951.48	184,384.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94	13,822.62	5,49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74,941.58	185,686,298.46	103,271,585.60
资产总计	342,261,632.79	344,747,780.85	249,017,15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089.37	12,147,592.91	1,426,802.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	4,204,590.15
应付职工薪酬	695,829.62	1,820,945.28	794,963.42
应交税费	35,337.07	681,150.23	2,874.85
其他应付款	168,934,500.55	154,286,324.69	63,931,171.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	3,546,181.05	6,338,413.11
流动负债合计	172,540,756.61	172,482,194.16	76,698,81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540,756.61	172,482,194.16	76,698,81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46,574.00	20,346,574.00	20,346,5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004,409.76	152,755,516.71	255,319,53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0,107.58	-836,504.02	-103,347,77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20,876.18	172,265,586.69	172,318,34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61,632.79	344,747,780.85	249,017,155.8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3,163.51	5,832,102.52	201,509.54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006.45	85,707.56	125,776.54
销售费用	107,745.80	519,029.86	425,647.31
管理费用	2,986,096.43	9,282,992.33	4,883,944.81
研发费用	1,955,879.79	4,775,193.43	2,951,891.05
财务费用	161,071.06	307,920.45	507,181.59
其中：利息收入	1,787.83	235,297.44	361,470.72
利息费用	189,208.60	628,901.14	941,233.76
加：其他收益	-	406,045.65	808,72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756.40	7,956,531.26	10,697,18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756.40	3,490,103.90	1,763,52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834.74	-33,320.01	390,529.5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2,044.88	-809,484.21	3,203,509.23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1,921.31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144.88	-807,762.90	3,103,709.23
减：所得税费用	12,458.68	-8,330.00	97,63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3,603.56	-799,432.90	3,006,07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3,603.56	-799,432.90	3,006,07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3,603.56	-799,432.90	3,006,076.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7,801.97	6,607,831.65	36,732,35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28,803.74	2,155,632,075.82	2,175,737,4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16,605.71	2,162,239,907.47	2,212,469,7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1991.54	12363389.62	2495521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4,097.21	5,658,683.19	2,358,94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450.40	266,295.41	878,04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92,567.18	2,092,697,135.18	2,172,745,1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278,106.33	2,110,985,503.40	2,200,937,3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99.38	51,254,404.07	11,532,3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16,427.36	6,383,66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93.15	13,000,000.00	13,812,9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93.15	20,016,427.36	20,196,63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2,800.00	198,26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0,424,967.00	10,2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83,757,767.00	23,963,26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906.85	-63,741,339.64	-3,766,63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3,974.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93,97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93,9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407.47	-12,486,935.57	9,759,71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745.16	18,134,680.73	8,374,96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337.69	5,647,745.16	18,134,680.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贵州丰茂物流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100%	100%	5,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安捷丰茂	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60%	60%	3,934.92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3	瑞通利源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504.78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4	贵州全新联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60%	60%	16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广西慧想云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100%	100%	2,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广西丰茂天一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广西丰茂物流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8	广东顺遂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云南亿黔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999.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10	福建创优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844.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11	丰茂宏达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51%	51%	51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2	贵航商贸	供应链贸易业务	100%	100%	681.89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企业合并
13	浙江晶合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	51%	51%	51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 1、自然人吴拥军，持有浙江晶合 27%的股权，担任浙江晶合总经理；

2、自然人肖嵩，持有浙江晶合 22%的股权，担任浙江晶合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安捷丰茂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股权挂牌交易的方式，取得吉泰化工100%的股权。

2023年5月，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丰茂睿联化工有限公司58%的股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茂供应链管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
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应收单一债务人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1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笔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
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应收单一债务人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1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笔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

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

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入库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

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罐箱设备	5-30	5	3.1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测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

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

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化工物流相关的供应链商品交易收入及运输等物流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供应链商品交易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即控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3) 其他综合物流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或按月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

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

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质量保证费用发生，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湖南贵航商贸有限公司、云南亿黔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全新联物流有限公司、广西丰茂天一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顺遂无忧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宏达丰茂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丰茂物流有限公司、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及 2023 年的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于此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对 2014—2020 年在北部湾经济区新办且未适用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企业，且在 2021—2025 年期间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即按 9%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综合毛利率	6.57%	8.48%	9.21%
营业利润（万元）	1,337.47	5,786.80	4,399.62
净利润（万元）	896.54	4,432.17	3,56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1.57%	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7	4,013.52	2,919.8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9.89 万元、4,013.52 万元和 639.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3%、2.50%和 0.95%，2025 年 1-4 月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2%、11.57%和 2.13%，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净利润增长所致；2025 年 1-4 月金额较低，主要系该期间仅包含 4 个月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供应链服务业务，根据业务开展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即控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运输服务于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其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于提供服务期间，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或按月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贸易业务	42,054.35	62.31%	88,790.09	55.37%	58,348.24	44.60%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25,435.79	37.69%	71,581.78	44.63%	72,463.68	55.40%
合计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11.92 万元、160,371.87 万元和 67,490.14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业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两大类。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559.95 万元,增幅 22.60%,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1)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72,463.68 万元、71,581.78 万元和 25,435.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40%、44.63%和 37.69%,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该业务整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指公司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和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三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危险货物运输	15,643.56	61.50%	47,119.77	65.83%	43,028.08	59.38%
普通货物运输	5,413.05	21.28%	8,235.47	11.50%	7,690.60	10.61%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3,932.39	15.46%	15,325.93	21.41%	20,647.97	28.50%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446.79	1.76%	900.61	1.26%	1,097.03	1.51%
合计	25,435.79	100.00%	71,581.78	100.00%	72,463.68	100.00%

①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标的主要为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液碱等化工品,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主要以全程公路运输为主。公司目前拥有各类危化品运输车辆（含牵引车、挂车）超过 1000 辆,运输网络覆盖全国 14 个省市,2023 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公司在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28.08 万元、47,119.77 万元和 15,643.56

万元，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9.38%、65.83%和 61.50%。

2024 年度，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9.51%，主要原因系：2024 年度，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下属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投产，产能释放带动产品销量显著提升，进从而带动其对公司运输服务需求的增长；2024 年度，受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影响，无水氟化氢下游需求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无水氟化氢客户运输需求的增长。

2025 年 1 月—4 月，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②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主要是高岭土、磷精矿、石膏、硫酸亚铁等货物运输，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主要通过公路、铁路多式联运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690.60 万元、8,235.47 万元和 5,413.05 万元，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0.61%、11.50%和 21.28%，2025 年 1-4 月占比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多式联运能力得到提升所致。

多式联运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运输需求，设计相应物流方案，灵活采用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组合，一方面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也能够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势，极大的扩大公司物流网络涵盖范围，扩大运输服务辐射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多式联运模式日益成熟所致。

③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主要指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建立的物流网络，制定物流方案，通过多式联运、普危对流等方式，将客户生产过程形成的工业废弃物运送至下游消费地点或处置地点，降低工业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物流成本，提升客户工业废弃物处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的主要标的物为磷石膏，属于磷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客户将磷石膏初步加工成磷石膏粉或水泥缓凝剂后，由公司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物流服务，将相关磷石膏粉或水泥缓凝剂运送至国内多家水泥企业或矿山回填区。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0,647.97 万元、15,325.93 万元和 3,932.39 万元，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8.50%、21.41%和 15.46%，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磷石膏处理方式日趋多样化，导致对物流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④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7.03 万元、900.61 万元和 446.79 万元，主要为装卸、搬运、仓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该类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2) 供应链贸易业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公司供应链服务整体优化升级的体现，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购销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和需求地，制定货物采购及物流存储方案后，以供应链贸易商的身份购入相关商品后，利用自建供应链体系，将相关商品销售并运输至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8,348.24 万元、88,790.09 万元和 42,054.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0%、55.37%和 62.31%。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具体包括危化品贸易、普通货物贸易两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危化品贸易	38,404.31	91.32%	83,565.76	94.12%	55,107.55	94.45%
普通货物贸易	3,650.04	8.68%	5,224.33	5.88%	3,240.68	5.55%
合计	42,054.35	100.00%	88,790.09	100.00%	58,348.23	100.00%

①危化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危化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55,107.55 万元、83,565.76 万元和 38,404.31 万元，占同期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94.45%、94.12%和 91.32%，产品主要为硫酸和液碱。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硫酸	29,371.22	76.48%	58,180.62	69.62%	44,045.96	79.93%
液碱	5,805.05	15.12%	14,400.54	17.23%	984.33	1.79%
其他	3,228.05	8.40%	10,984.59	13.15%	10,077.26	18.28%
合计	38,404.31	100.00%	83,565.76	100.00%	55,107.55	100.00%

I硫酸

硫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除用于化学工业外，还非常广泛应用于肥料、非碱性清洁剂、护肤品、油漆添加剂与炸药的制造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分别为 44,045.96 万元、58,180.62 万元和 29,371.22 万元，占同期危化品贸易收入的比重为 79.93%、69.62%和 76.48%。

2024 年，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4,134.66 万元，是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2024 年硫酸市场呈现“调 3 涨 9”的阶梯式上涨格局，全年均价同比涨幅达 61%，位列化工品涨幅榜首，受硫酸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2024 年公司硫酸销售单价增长较多，从而导致硫酸贸易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万吨）	55.09	169.59	221.01
单价（元/吨）	533.17	343.06	199.2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量分别为 221.01 万吨、169.59 万吨和 55.09 万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199.29 元/吨、343.06 元/吨和 533.1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到销售单价增长的影响。

II液碱

液碱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用途极广。化学工业用于制造甲酸、草酸、硼砂、苯酚、氰化钠及肥皂、合成脂肪酸、合成洗涤剂。纺织印染工业用作棉布退浆剂、煮练剂、丝光剂和还原染料、海昌蓝染料的溶剂。冶炼工业用制造氢氧化铝、氧化铝及金属表面处理剂。仪器工业用作酸中和剂、脱色剂、脱臭剂。胶粘剂工业用作淀粉糊化剂、中和剂。另外，在搪瓷、医药、化妆品、制革、涂料、农药、玻璃等工业都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分别为 984.33 万元、14,400.54 万元和 5,805.05 万元，占同期危化品贸易收入的比重为 1.79%、17.23%和 15.12%。

2024 年，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3,416.21 万元，是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液碱贸易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拓展了解析铝行业客户，该类客户普遍规模较大，需求较多，因而从 2024 年开始，液碱成为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之一。

②普通货物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分别为 3,240.68 万元、5,224.33 万元和 3,650.04 万元，产品主要为硫酸亚铁、黄磷渣等，2024 年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983.65 万元，主要系硫酸亚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由于硫酸亚铁是生产磷酸铁锂的常用铁源，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的电极材料，受到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影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硫酸亚铁需求的扩大，受此影响，公司 2024 年硫酸亚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457.77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普通货物贸易产品主要是企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如：硫酸亚铁是钛白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物，黄磷渣是生产黄磷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物流运输成本对该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从而间接影响该类产品在下游的需求情况，公司在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立过程中从事该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客户拓宽固体废弃物处理渠道的同时，也能为国家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3.26%和 5.41%，公司普通货物贸易业务规模总体偏小，该业务主要是公司在物流网络建立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1,618.32	46.85%	83,009.06	51.76%	71,075.99	54.33%
华南地区	17,186.30	25.46%	40,657.74	25.35%	31,728.10	24.25%
华东地区	7,863.00	11.65%	18,305.05	11.41%	13,464.30	10.29%
中南地区	5,484.59	8.13%	13,098.02	8.17%	10,521.37	8.05%
西北地区	2,707.23	4.01%	2,991.71	1.87%	1,477.07	1.13%
华北地区	433.98	0.65%	440.95	0.27%	25.78	0.02%
东北地区	23.23	0.03%		0.00%		0.00%
境外	2,173.50	3.22%	1,869.35	1.17%	2,519.32	1.93%
合计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位于西南、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是受到公司供应链服务能力辐射范围的影响，公司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2025 年 1-4 月，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多式联运物流模式取得一定成效，供应链服务能力已能够辐射至甘肃地区。 2025 年 1-4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加大境内口岸区域的储罐投资、布局危险化工码头等举措，境外供应链服务能力有所加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合计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费、路桥费、外购运力成本和其他成本；供应链贸易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和运输成本。

公司根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两类业务开展模式的不同，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其中，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按运输任务或服务归集相关人工成本、燃油费、路桥费、外购运力成本、以及折旧、车辆维护费用、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待相关运输任务或服务收入确认时，将对应按运输任务或服务归集的成本结转入营业成本。

供应链贸易业务按贸易产品归集成本，在向客户交付商品时结转贸易产品销售成本，交付商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对应贸易收入时结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贸易业务	39,422.22	62.52%	82,495.69	56.21%	54,023.02	45.49%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23,632.55	37.48%	64,275.24	43.79%	64,741.83	54.51%
合计	63,054.77	100.00%	146,770.93	100.00%	118,764.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764.86 万元、146,770.93 万元和 63,054.77 万元，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33,273.05	52.77%	64,252.14	43.78%	33,380.73	28.11%
外购运力成本	10,944.26	17.36%	28,133.17	19.17%	35,368.77	29.78%
燃油费	5,671.65	8.99%	16,720.16	11.39%	15,198.63	12.80%
人工成本	5,001.25	7.93%	13,713.94	9.34%	11,768.21	9.91%
路桥费	4,452.81	7.06%	13,337.41	9.09%	11,972.55	10.08%
其他成本	3,711.75	5.89%	10,614.11	7.23%	11,075.96	9.32%
合计	63,054.77	100.00%	146,770.93	100.00%	118,764.86	100.00%
原因分析	1) 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成本金额分别为 33,380.73 万元、64,252.14 万元和 33,273.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11%、43.78%和 52.77%,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所致。

2) 外购运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运力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货物运输服务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以作为公司运力的补充,金额分别为 35,368.77 万元、28,133.17 万元和 10,94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9.78%、19.17%和 17.36%,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运营车辆投资,自有运力持续提升所致。

3) 燃油费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费金额分别为 15,198.63 万元、16,720.16 万元和 5,671.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2.80%、11.39%和 8.99%,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商品成本增长所致。

燃油费主要是公司自营车辆耗用的柴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燃油费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48%、26.01%和 24.00%,占比较为稳定。

4)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1,768.21 万元、13,713.94 万元和 5,001.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91%、9.34%和 7.93%,受商品成本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是支付给运输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社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18%、21.34%和 21.16%,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比有所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营车辆及相关运输人员数量增多,支付给公司运输人员的薪酬相应增多所致。

5) 路桥费

报告期内,公司路桥费支出分别为 11,972.55 万元、13,337.41 万元和 4,452.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08%、9.09%和 7.06%,受商品成本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路桥费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路桥费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49%、20.75%和 18.84%,占比较为稳定。

6) 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车辆维修保养费、折旧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支出,金额分别为 11,075.96 万元、10,614.11 万元和 3,711.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32%、7.23%和 5.89%,受商品成本持续增长的影响,其他成本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重为 17.11%、16.51%和 15.71%，占比较为稳定。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供应链贸易业务	62.31%	6.26%	55.37%	7.09%	44.60%	7.41%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37.69%	7.09%	44.63%	10.21%	55.40%	10.66%
合计	100.00%	6.57%	100.00%	8.48%	100.00%	9.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1%、8.48%和 6.5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是一项依托于公司物流运输体系，集客户需求分析、物流配送、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由于商品成本的存在，导致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因此，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1）供应链贸易类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7.09%和 6.2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购销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和需求地，制定货物采购及物流存储方案，向生产商购入相关产品后，利用自建供应链体系将相关商品销售并运输至客户。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够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以贸易商的身份沟通上下游，活跃商品流通，从而带动公司物流运输网络的运转。

为降低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遵循低库存、高周转的运营策略。因而，交易数量对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

务收入虽然增长较多，但主要贸易产品销售数量没有相应增长，其中硫酸销量分别为 221.01 万吨、169.59 万吨、55.09 万吨，交易数量的下降，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时，报告期内，以硫酸为代表的主要危化品的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在公司低库存、高周转贸易模式下，对应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单位商品的毛利对应销售单价的占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2）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危险货物运输	15,643.56	61.50%	9.86%	47,119.77	65.83%	12.20%	43,028.08	59.38%	13.99%
普通货物运输	5,413.05	21.28%	1.85%	8,235.47	11.50%	1.85%	7,690.60	10.61%	1.82%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3,932.39	15.46%	7.11%	15,325.93	21.41%	7.13%	20,647.97	28.50%	7.16%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446.79	1.76%	-26.78%	900.61	1.26%	34.66%	1,097.03	1.51%	7.66%
合计	25,435.79	100.00%	7.09%	71,581.78	100.00%	10.21%	72,463.68	100.00%	10.66%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6%、10.21%和 7.09%，其中，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货物运输、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主要原因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特殊性带来的服务溢价相对较高，且公司自有运力以危险货物运输为主，因此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利润空间及毛利水平相对较高，对比公司普通货物运力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运力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相关服务利润空间相对低于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5 年 1-4 月，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9%、12.20%和 9.86%，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标的主要为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液碱等化工品，由于硫酸、液碱等化工品价格总体处于持续上涨状态，下游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压力传导至公司，受此影响，公司略微调低了危险货物运输价格；②为保持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始终保持较强的对新区域、新产品的开拓力度，但在开展新业务时，由于物流规模，燃料等集中采购规模还未达到一定的数量，缺乏议价能力，从而导致毛利润有所下降；③公司 2025 年 1-4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相对较低，但是人工及折旧成本等持续稳定发生，导致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普货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1.85%和 1.85%，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11.50%和 21.28%，2025 年 1-4 月占比提升较多，导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7.13%和 7.11%，较为稳定。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由于发生频率较低，因而毛利率波动较大，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出现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以吉泰化工为平台开展化工品仓储保管业务，但由于该业务起步时间较短，收入较低，但仓储保管设施固定支出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低。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中仓储保管收入金额为 94.69 万元，成本为 319.27 万元。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57%	8.48%	9.21%
密尔克卫	11.61%	11.42%	11.76%
上海雅仕	7.50%	4.71%	8.90%
天佑股份		19.31%	21.35%
安捷股份		16.43%	18.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6%	12.97%	15.20%
原因分析	密尔克卫、上海雅仕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025 年一季度数据。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结构及标的商品的差异影响所致。		

(1) 供应链贸易类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26%	7.09%	7.41%
密尔克卫		7.75%	6.44%
上海雅仕		1.97%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	3.76%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贸易产品种类差异影响所致。

可比公司上海雅仕贸易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该类产品毛利率普遍偏低，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相当。

2023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该年度国内硫酸价格处于相对地点，公司成本中商品成本金额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09%	10.21%	10.66%
密尔克卫		13.92%	15.84%

上海雅仕		11.75%	13.39%
天佑股份		19.49%	22.19%
安捷股份		15.01%	1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6.8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外购运力占比较高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销售费用（万元）	802.39	2,457.78	2,305.64
管理费用（万元）	1,113.38	3,395.99	2,952.27
研发费用（万元）	195.59	477.52	295.19
财务费用（万元）	640.42	1,500.88	1,383.9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751.77	7,832.18	6,937.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53%	1.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	2.12%	2.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30%	0.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0.94%	1.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08%	4.88%	5.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937.03 万元、7,832.18 万元和 2,75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4.88%和 4.0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6.57	1,422.48	1,305.08

股份支付	10.77	32.32	32.32
代理服务费	95.18	15.95	115.53
房租水电费	4.11	26.27	25.82
交通差旅费	72.48	251.28	236.25
劳务费	14.41	30.60	28.20
业务招待费	177.34	521.21	482.68
折旧与摊销	8.83	21.85	7.37
办公费	62.87	94.44	21.41
其他	29.82	41.38	50.96
合计	802.39	2,457.78	2,305.64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05.64 万元和 2,457.7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构成。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52.1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60%，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和销售部门办公场地装修支出均有所增长。 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802.3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代理服务费和交通差旅费构成。 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中代理服务费占比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5 年 1-4 月出口业务增长较多，导致出口代理服务费用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用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53%和 1.1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		

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9%	1.53%	1.76%
密尔克卫	1.13%	1.09%	1.27%
上海雅仕	1.19%	0.86%	1.83%
安捷股份		0.25%	0.32%
天佑股份		0.11%	0.00%

注：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士 2025 年 1-4 月列示的数据为 2025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基本相当，但高于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主要原因系安捷股份、天佑股份业务中均不存在商品贸易，与公司及密尔克卫、上海雅仕业务构成存在差异。

2024 年上海雅仕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以及对低效及亏损子公司关停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2.62	1,783.99	1,539.43
业务招待费	217.51	363.77	326.09
中介咨询服务费	151.27	451.08	301.25
折旧及摊销	63.25	155.85	93.55
租赁费	43.42	132.20	124.88
办公费	36.92	145.63	252.72
其他	31.73	145.91	178.84
差旅费	30.14	128.02	90.26
劳务费	22.79	48.35	4.52
股份支付	13.73	41.19	40.74
合计	1,113.38	3,395.99	2,952.27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2.27 万元、3,395.9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中介咨询服务费构成。 管理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443.72 万元，主要系中介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办公费用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其中：1、2024 年公司中介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 14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物流 IT 系统、AI 业务系统等信息系统服务费所致； 2、2024 年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44.5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增多；②公司为提高管理水平，2024 年加大了职工教育培训投入；		

	3、2024 年公司办公费用同比减少 107.09 万元，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装饰费用减少所致； 4、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支出也有所增长。 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1,113.3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中介咨询服务费构成。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中业务招待费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关招待活动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12%和 1.6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6.14	200.24	122.78
测试费	87.69	224.73	132.23
其他费用	21.76	52.55	40.18
合计	195.59	477.52	295.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19 万元、477.52 万元和 195.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30%和 0.29%，占比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62.75	1,544.79	1,437.27
减：利息收入	0.45	25.78	40.40
银行手续费	8.35	22.48	49.12
汇兑损益	-30.23	-40.60	-62.06
合计	640.42	1,500.88	1,383.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3.93 万元、1,500.88 万元和 640.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94%和 0.95%，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金额变动主要受到公司各期带息负债金额变动的影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6.07	179.38	142.3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66	1.48	2.66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28.04
合计	156.73	180.86	173.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73.08 万元、180.86 万元和 156.73 万元，主要由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其他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3.25%和 11.73%，占比总体较低。2025 年 1-4 月，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款。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8	349.01	176.35
合计	32.68	349.01	176.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6.35 万元、349.01 万元和 32.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6.26%和 2.45%，占比总体较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按持股份额确认的对参股公司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9	214.00	198.58
教育费附加	29.12	98.20	85.10
地方教育附加	19.02	61.85	56.89
房产税	7.76	10.65	22.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41	7.59	
车船使用税	14.69	23.62	20.65
印花税	41.92	113.39	113.33
水利建设基金	6.77	22.92	20.39
合计	200.88	552.21	516.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16.96 万元、552.21 万元和 200.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34%和 0.30%，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1	-16.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75	268.23	-47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33	-251.43	-178.24
合计	-336.08	-0.07	-652.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2.46 万元、-0.07 万元和-336.08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提升较多，导致 2024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减少较多。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42	40.45	109.59
合计	1.42	40.45	109.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09.59 万元、40.45 万元和 1.4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0.73%和 0.11%。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出售老旧运输车辆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款收入	42.28	1.33	3.00
罚没利得	2.52	3.98	7.25
其他	3.41	29.20	20.50
合计	48.21	34.51	30.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75 万元、34.51 万元和 48.2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1%、0.62%和 3.6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事故保险赔付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支出	32.67	17.13	34.37
赔偿款	4.80	2.82	21.90
捐赠支出	1.30	57.05	36.45
固定资产报废及毁损		147.35	4.65
其他	10.86	25.49	3.60
合计	49.63	249.83	100.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0.98 万元、249.83 万元和 49.63 万元，2024 年度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所致。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72	1,033.86	1,02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2	105.45	-254.49
合计	439.51	1,139.31	765.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65.61 万元、1,139.31 万元和 439.51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40.45	10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7	179.38	14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21	3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	-215.32	-70.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7	23.38	4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	0.30	2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70	-1.95	143.1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以旧换新购置新车补贴	10.8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以旧换新购置新车补贴	14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A 级物流企业奖励		105.00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39.97	8.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6	2.42	2.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		6.00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市级入库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衢州市大商贸政策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增量企业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3.57	0.97%	1,430.26	2.02%	2,869.15	4.77%
应收票据	29,866.05	35.54%	20,017.60	28.21%	15,676.06	26.04%
应收账款	39,823.65	47.39%	34,152.68	48.14%	29,644.93	49.25%
应收款项融资	68.56	0.08%	2,647.86	3.73%	2,993.78	4.97%
预付款项	8,646.85	10.29%	8,260.81	11.64%	5,510.23	9.15%
其他应收款	2,830.31	3.37%	3,067.17	4.32%	2,681.09	4.46%
存货	1,296.16	1.54%	624.13	0.88%	618.93	1.03%
其他流动资产	690.94	0.82%	748.31	1.06%	201.10	0.33%
合计	84,036.11	100.00%	70,948.84	100.00%	60,195.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195.26 万元、70,948.84 万元和 84,036.1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98%、74.36%和 76.70%，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构成，其中，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5%、48.14%和 47.39%，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4%、28.21%和 35.54%，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手承兑汇票类型变动及收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其中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8,669.84 万元、22,665.47 万元和 29,934.6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01%、31.94%和 35.62%，2025 年 4 月末，公司承兑汇票金额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5%、11.64%和10.29%，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较2023年末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85.44	1,401.13	2,751.16
其他货币资金	28.13	29.13	117.99
合计	813.57	1,430.26	2,86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账户存款	28.13	29.13	117.99
合计	28.13	29.13	117.9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除保证金账户存款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795.91	19,940.30	15,676.06
商业承兑汇票	70.14	77.31	
合计	29,866.05	20,017.60	15,676.0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999.00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07.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603.5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10 月 3 日	582.00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500.00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500.00
合计	-	-	3,991.5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43	0.40%	163.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37.62	99.60%	713.96	1.76%	39,823.65
合计	40,701.05	100.00%	877.39	2.16%	39,823.65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43	0.47%	163.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58.09	99.53%	605.41	1.74%	34,152.68
合计	34,921.52	100.00%	768.84	2.20%	34,152.6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43	0.53%	163.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5.32	99.47%	880.39	2.88%	29,644.93
合计	30,688.75	100.00%	1,043.82	3.40%	29,644.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35	10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贵州省松桃汇丰锰业有限公司	36.55	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	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贵州青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	6.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贵州宏宇金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	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花垣宏盛锰业有限公司	3.55	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贵州省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0.87	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重庆市秀山三润矿业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3.43	163.4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35	10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贵州省松桃汇丰锰业有限公司	36.55	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	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贵州青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	6.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贵州宏宇金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	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花垣宏盛锰业有限公司	3.55	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贵州省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0.87	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重庆市秀山三润矿业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3.43	163.4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35	10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贵州省松桃汇丰锰业有限公司	36.55	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	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贵州青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	6.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贵州宏宇金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	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花垣宏盛锰业有限公司	3.55	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贵州省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0.87	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重庆市秀山三润矿业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3.43	163.4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061.85	93.89%	380.62	1.00%	37,681.24
3 个月-1 年(含 1 年)	2,248.64	5.55%	112.43	5.00%	2,136.21
1 至 2 年	12.43	0.03%	6.21	50.00%	6.21
2 年以上	214.70	0.53%	214.70	100.00%	
合计	40,537.62	100.00%	713.96	1.76%	39,823.6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646.54	93.93%	326.47	1.00%	32,320.08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813.90	5.22%	90.70	5.00%	1,723.21
1 至 2 年	218.80	0.63%	109.40	50.00%	109.40
2 年以上	78.85	0.22%	78.85	100.00%	
合计	34,758.09	100.00%	605.41	1.74%	34,152.6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555.65	83.72%	255.56	1.00%	25,300.09
3 个月-1 年(含 1 年)	4,336.53	14.21%	216.83	5.00%	4,119.71
1 至 2 年	450.26	1.47%	225.13	50.00%	225.13
2 年以上	182.87	0.60%	182.87	100.00%	
合计	30,525.32	100.00%	880.39	2.88%	29,644.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锐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5 年 3 月 23 日	0.80	无法收回	否
常德环创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4 年 8 月 13 日	1.85	无法收回	否
江苏久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4 年 8 月 13 日	2.13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锐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4 年 8 月 13 日	9.62	无法收回	否
绵竹三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9.71	无法收回	否
英德市荣鑫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及服务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0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瓮福集团	关联方	7,844.53	3 个月以内、4-12 月 和 2 年以上	19.27%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22.50	3 个月以内、4-12 月	7.18%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46	3 个月以内	5.09%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1,315.43	3 个月以内	3.2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5.21	3 个月以内、4-12 月	2.76%
合计	-	15,278.13	-	37.5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瓮福集团	关联方	4,347.35	3 个月以内、1-2 年	12.45%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2,597.30	3 个月以内	7.44%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6	3 个月以内	5.27%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3.30	3 个月以内、4-12 月	4.65%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99	3 个月以内	3.93%
合计	-	11,780.00	-	33.7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4,415.13	3 个月以内、4-12 月	14.39%
瓮福集团	关联方	3,836.78	3 个月以内、4-12 月、 1-2 年和 2 年以上	12.50%
贵州磷化（集团）	非关联方	2,251.17	3 个月以内、4-12 月	7.34%

有限责任公司			和 1-2 年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87	3 个月以内、4-12 月	5.8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18	3 个月以内	5.06%
合计	-	13,857.12	-	45.1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88.75 万元、34,921.52 万元和 40,701.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93.05 万元、34,460.44 万元和 40,310.49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1%、98.68%和 99.04%，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密尔克卫		4.10	4.64
安捷股份		2.42	2.30
天佑股份		3.50	3.92
上海雅仕		15.51	11.39
可比公司平均余额		6.38	5.56
申请挂牌公司	1.78	4.89	4.8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4.89 和 1.78，2025 年 1-4 月由于收入仅包含 4 个月，导致周转率较低。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相当，但高于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低于上海雅仕。具体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从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业务，其服务和销售的标的物主要为各类化工品，客户主要为各类化工企业。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标的物也主要为化工产品，客户群体也主要以化工企业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较为接近。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上海雅仕，主要原因为：上海雅仕供应链执行贸易的标的物主要为硫磺和有色金属贸易，其一般要求下游客户先支付货款再予以发货，而公司开展的供

应链贸易业务的标的物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客户一般要求先发货后付款。

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主要原因为：2023 年和 2024 年，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营业收入中，物流运输业务占比均超过 90%，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中，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分别为 44.60%和 55.37%，贸易类收入提高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账龄	密尔克卫	安捷股份	天佑股份	上海雅仕（注）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申请挂牌公司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00%	5.00%	2.00%	2.50%	1.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0%	3.0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0%	10.00%	10.00%	15.00%	21.25%	5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20.00%	20.00%	35.00%	43.75%	10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	30.00%	50.00%	100.00%	70.00%	1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00%	50.00%	80.00%	100.00%	82.5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上海雅仕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两个区间，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均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同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瓮福集团	关联方	78,445,305.88	3 个月以内、4-12 月	19.27%

			和 2 年以上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13,154,282.33	3 个月以内	3.23%
合计	-	91,599,588.21	-	22.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瓮福集团	关联方	43,473,476.36	3 个月以内、1-2 年	12.45%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25,973,039.88	3 个月以内	7.44%
合计	-	69,446,516.24	-	19.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44,151,261.50	3 个月以内、4-12 月	14.39%
瓮福集团	关联方	38,367,788.54	3 个月以内、4-12 月、1-2 年和 2 年以上	12.50%
合计	-	82,519,050.04	-	26.89%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15.13 万元、2,597.30 万元和 1,315.43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9%、7.44%和 3.23%，呈现持续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持续减少所致。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鉴于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该主体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瓮福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3,836.78 万元、4,347.35 万元和 7,844.53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0%、12.45%和 19.27%，2025 年 4 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瓮福集团是国内主要磷酸生产企业，春季是磷酸需求的旺季，受此影响公司在该期间对瓮福集团的运输业务收入相对较高，因而，2025 年 4 月末公司对瓮福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期末和 2023 年末增长较多。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回对瓮福集团的应收账款 7,828.07 万元，占报告期末瓮福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79%。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56	2,647.86	2,993.78
合计	68.56	2,647.86	2,993.78

五、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49.92		33,157.40		26,006.73	
合计	38,749.92		33,157.40		26,006.73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75.72	95.71%	7,863.82	95.20%	5,229.98	94.91%
1 至 2 年	310.55	3.59%	326.68	3.95%	270.89	4.92%
2 至 3 年	19.62	0.23%	66.78	0.81%	8.63	0.16%
3 年以上	40.96	0.47%	3.53	0.04%	0.73	0.01%
合计	8,646.85	100.00%	8,260.81	100.00%	5,510.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73	17.54%	1 年以内	运输费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11	8.17%	1 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6.12	5.51%	1 年以内	货款
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1	4.6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86	3.20%	1 年以内	燃油费
合计	-	3,377.52	39.07%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60	17.72%	1 年以内	运输费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4.34	10.10%	1 年以内	货款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21	7.51%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44	5.39%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35	4.00%	1 年以内	燃油费
合计	-	3,693.94	44.7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8	11.57%	1 年以内	运输费
防城港市恒九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73	8.31%	1 年以内	燃油费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6	5.2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1.04	4.74%	1 年以内	燃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7	4.45%	1 年以内	燃油费

广西防城港石油分公司					
合计	-	1,891.48	34.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贵州赛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8	1-2 年	货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139.18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30.31	3,067.17	2,68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830.31	3,067.17	2,681.0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8.75	1,008.44					3,838.75	1,008.44
合计	3,838.75	1,008.44					3,838.75	1,008.44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5.28	778.11					3,845.28	778.11

合计	3,845.28	778.11					3,845.28	778.11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2.50	511.42					3,192.50	511.42
合计	3,192.50	511.42					3,192.50	511.4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8.06	38.50%	73.90	5.00%	1,404.15
1 至 2 年	1,164.50	30.34%	232.90	20.00%	931.60
2 至 3 年	325.25	8.47%	130.10	40.00%	195.15
3 至 4 年	657.50	17.13%	394.50	60.00%	263.00
4 至 5 年	182.05	4.74%	145.64	80.00%	36.41
5 年以上	31.40	0.82%	31.40	100.00%	
合计	3,838.75	100.00%	1,008.44	26.27%	2,830.3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8.57	47.03%	90.43	5.00%	1,718.14
1 至 2 年	1,047.67	27.25%	209.53	20.00%	838.13
2 至 3 年	751.80	19.55%	300.72	40.00%	451.08
3 至 4 年	85.84	2.23%	51.51	60.00%	34.34
4 至 5 年	127.40	3.31%	101.92	80.00%	25.48
5 年以上	24.00	0.63%	24.00	100.00%	
合计	3,845.28	100.00%	778.11	20.24%	3,067.1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	--------	--	--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9.04	50.72%	80.95	5.00%	1,538.09
1 至 2 年	1,182.00	37.02%	236.40	20.00%	945.60
2 至 3 年	230.06	7.21%	92.02	40.00%	138.04
3 至 4 年	137.40	4.30%	82.44	60.00%	54.96
4 至 5 年	22.00	0.69%	17.60	80.00%	4.40
5 年以上	2.00	0.06%	2.00	100.00%	
合计	3,192.50	100.00%	511.42	16.02%	2,681.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960.05	864.09	2,095.96
备用金	217.91	47.03	170.88
其他往来款	660.79	97.32	563.47
合计	3,838.75	1,008.44	2,830.3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228.68	705.00	2,523.68
备用金	163.30	20.10	143.20
其他往来款	453.30	53.01	400.29
合计	3,845.28	778.11	3,067.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80.40	464.95	2,215.46
备用金	104.94	7.77	97.16
其他往来款	407.16	38.70	368.47
合计	3,192.50	511.42	2,681.0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	3-4 年	11.72%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5.00	1 年以内	8.21%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	1-2 年	7.82%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9.00	1 年以内	4.40%
金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5.00	1-2 年 85 万元， 2-3 年 80 万元	4.30%
合计	-	-	1,399.00	-	36.4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	2-3 年	11.7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5.00	1 年以内	8.1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	1-2 年	7.80%
金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5.00	1 年以内 85 万元， 2-3 年 80 万元	4.29%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9.00	1 年以内	3.87%
合计	-	-	1,379.00	-	35.8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	1-2 年	14.1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9.40%
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51.83	1 年以内	7.89%
平安国际融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	1 年以内	5.01%

租赁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00	1-2 年	4.13%
合计	-	-	1,293.83	-	40.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谢明浩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34.36	1.48	
徐鹏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用金	1.47	1.47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21	
瓮福集团	下属子公司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押金保证金	165.00	160.00	135.00
		其他往来款	0.37	0.50	0.46
合计			201.20	180.66	135.46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81.63		1,081.63
周转材料	81.67		81.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2.86		132.86
合计	1,296.16		1,296.1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1.41		411.41
周转材料	67.23		6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5.49		145.49
合计	624.13		624.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0.36		580.36
周转材料	7.16		7.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1.41		31.41
合计	618.93		618.9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93 万元、624.13 万元和 1,296.16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80.36 万元、411.41 万元和 1,081.63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发出商品为期末已出库，但处于运输途中，尚未送达客户处的存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1.41 万元、145.49 万元和 132.86 万元，由于公司货物运输时间普遍较短，因而发出商品金额总体较低。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21.95	588.33	182.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99	159.98	18.58
合计	690.94	748.31	201.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19.64	4.78%	1,186.96	4.85%	837.95	4.93%
固定资产	21,095.18	82.64%	20,883.88	85.36%	13,728.94	80.78%
在建工程	542.18	2.12%	461.11	1.88%	601.18	3.54%
使用权资产	338.49	1.33%	412.56	1.69%	1,267.83	7.46%
无形资产	3.45	0.01%	4.22	0.02%	6.5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26.05	1.28%	407.10	1.66%	32.77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1	1.46%	315.16	1.29%	422.89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95	6.38%	795.43	3.25%	97.29	0.57%
合计	25,526.06	100.00%	24,466.43	100.00%	16,995.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995.37 万元、24,466.43 万元和 25,526.0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78%、85.36%和 82.64%，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86.96	32.68		1,219.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186.96	32.68		1,219.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86.96	32.68		1,219.6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37.95	349.01		1,186.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837.95	349.01		1,186.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37.95	349.01		1,186.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61.60	176.35		837.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661.60	176.35		837.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61.60	176.35		837.95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1,186.96			32.68	1,219.64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837.95			349.01	1,186.96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661.60			176.35	837.95
二、联营企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40.23	1,056.46		34,596.69
房屋及建筑物	3,498.70	406.57		3,905.27
机器设备	835.20			835.20

运输设备	24,216.58	438.83		24,655.41
罐箱设备	4,796.39	210.22		5,006.62
办公设备	193.35	0.84		19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56.35	845.16		13,501.51
房屋及建筑物	320.30	35.10		355.40
机器设备	342.89	18.31		361.19
运输设备	9,640.82	687.76		10,328.58
罐箱设备	2,249.14	95.24		2,344.37
办公设备	103.21	8.76		111.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83.88			21,095.18
房屋及建筑物	3,178.40			3,549.87
机器设备	492.32			474.01
运输设备	14,575.76			14,326.83
罐箱设备	2,547.26			2,662.24
办公设备	90.14			82.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罐箱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83.88			21,095.18
房屋及建筑物	3,178.40			3,549.87
机器设备	492.32			474.01
运输设备	14,575.76			14,326.83
罐箱设备	2,547.26			2,662.24
办公设备	90.14			82.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33.42	11,807.06	600.25	33,540.23
房屋及建筑物	2,125.53	1,373.18		3,498.70
机器设备	32.40	802.80		835.20
运输设备	18,710.54	6,099.29	593.26	24,216.58
罐箱设备	1,328.42	3,474.97	6.99	4,796.39
办公设备	136.53	56.82		19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04.48	4,340.45	288.58	12,656.35
房屋及建筑物	252.41	67.89		320.30
机器设备	27.10	315.79		342.89
运输设备	7,870.68	2,057.94	287.80	9,640.82
罐箱设备	378.07	1,871.84	0.77	2,249.14
办公设备	76.22	26.99		103.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28.94			20,883.88
房屋及建筑物	1,873.12			3,178.40
机器设备	5.30			492.32
运输设备	10,839.86			14,575.76
罐箱设备	950.34			2,547.26
办公设备	60.31			9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罐箱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28.94			20,883.88
房屋及建筑物	1,873.12			3,178.40
机器设备	5.30			492.32
运输设备	10,839.86			14,575.76
罐箱设备	950.34			2,547.26
办公设备	60.31			90.1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42.13	5,942.09	550.80	22,333.42
房屋及建筑物	2,056.49	69.04		2,125.53
机器设备	32.40			32.40
运输设备	13,883.94	5,376.78	550.17	18,710.54
罐箱设备	867.48	460.93		1,328.42
办公设备	101.82	35.34	0.63	136.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4.92	2,425.97	336.41	8,604.48
房屋及建筑物	201.93	50.48		252.41
机器设备	22.97	4.12		27.10
运输设备	6,004.87	2,202.22	336.41	7,870.68
罐箱设备	235.31	142.76		378.07
办公设备	49.83	26.38		7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27.21			13,728.94
房屋及建筑物	1,854.56			1,873.12
机器设备	9.42			5.30
运输设备	7,879.06			10,839.86
罐箱设备	632.17			950.34
办公设备	51.99			6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罐箱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27.21			13,728.94
房屋及建筑物	1,854.56			1,873.12
机器设备	9.42			5.30
运输设备	7,879.06			10,839.86
罐箱设备	632.17			950.34
办公设备	51.99			60.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905.27	11.29%	3,498.70	10.43%	2,125.53	9.52%
机器设备	835.20	2.41%	835.20	2.49%	32.40	0.14%
运输设备	24,655.41	71.27%	24,216.58	72.20%	18,710.54	83.78%
罐箱设备	5,006.62	14.47%	4,796.39	14.30%	1,328.42	5.95%
办公设备	194.19	0.56%	193.35	0.58%	136.53	0.61%
合计	34,596.69	100.00%	33,540.23	100.00%	22,33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2,333.42 万元、33,540.23 万元和 34,596.69 万元，主要由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和罐箱设备构成，其中，运输设备主要为牵引车、半挂车等运输车辆，罐箱设备主要为储存罐、罐式集装箱等，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11,206.81 万元，增幅达 50.18%，2024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运力需求，2024 年度，公司加大了运输车辆投资力度，新增采购各类运输车辆 241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127 辆、半挂车 114 辆，受此影响，2024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原值增长较多；②公司为强化危化品存储和转运能力，扩大物流运输辐射范围，2024 年 8 月，公司通过收购吉泰化工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吉泰化工位于防城港市港务局占地约 10882 m²的 0#泊位 102、103 场以及硫酸、烧碱储罐共计 8 个，单次仓储能力约 8 万吨，受此影响，2024 年末公司罐箱设备原值增长较多；③2024 年，公司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完工投入使用，导致 2024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长较多。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952.74 万元、6,860.07 万元和 4,712.73 万元，均为运输车辆。

3)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4.05		1,475.33	788.72
土地使用权	435.93			435.93
罐装设备及车辆	1,828.12		1,475.33	352.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1.49	74.07	1,475.33	450.23
土地使用权	145.31	48.44		193.75
罐装设备及车辆	1,706.18	25.63	1,475.33	256.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2.56			338.49
土地使用权	290.62			242.18
罐装设备及车辆	121.94			9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56			338.49
土地使用权	290.62			242.18
罐装设备及车辆	121.94			96.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4.18	514.73	4,044.85	2,264.05
土地使用权		435.93		435.93
罐装设备及车辆	5,794.18	78.80	4,044.85	1,82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6.34	1,370.00	4,044.85	1,851.49
土地使用权		145.31		145.31
罐装设备及车辆	4,526.34	1,224.69	4,044.85	1,706.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7.83			412.56
土地使用权				290.62
罐装设备及车辆	1,267.83			12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7.83			412.56
土地使用权				290.62
罐装设备及车辆	1,267.83			121.9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4.18			5,794.18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5,794.18			5,79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6.08	2,790.26		4,526.34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1,736.08	2,790.26		4,526.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8.10			1,267.83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4,058.10			1,26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8.10			1,267.83
土地使用权				
罐装设备及车辆	4,058.10			1,267.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西金川家苑小区商铺	461.11	81.07						自有资金	542.18
合计	461.11	81.07					-	-	542.18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	126.10	1,071.93	1,198.03					自有资金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危化物流停车场撬装站	38.92		38.92					自有资金	

广西金川家苑小区商铺	436.16	24.95						自有资金	461.11
合计	601.18	1,096.87	1,236.95				-	-	461.1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危化物流停车场		126.10						自有资金	126.10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危化物流停车场撬装站		38.92						自有资金	38.92
广西金川家苑小区商铺		436.16						自有资金	436.16
合计		601.18					-	-	601.1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2			12.42
软件	12.42			1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0	0.77		8.97
软件	8.20	0.77		8.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			3.45
软件	4.22			3.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			3.45
软件	4.22			3.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2			12.42
软件	12.42			1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0	2.30		8.20
软件	5.90	2.30		8.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2			4.22
软件	6.52			4.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2			4.22
软件	6.52			4.2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2			12.42
软件	12.42			1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0	2.30		5.90
软件	3.60	2.30		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			6.52
软件	8.82			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			6.52
软件	8.82			6.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7.10		81.05		326.05
合计	407.10		81.05		326.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77	494.73	120.39		407.10
合计	32.77	494.73	120.39		407.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00.69	300.61
可抵扣亏损	602.08	69.2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差异	6.83	2.28
合计	2,509.61	372.1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63.82	247.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04	1.50
可抵扣亏损	535.93	68.3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差异	-20.35	-2.52
合计	2,109.44	315.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55.24	253.74
可抵扣亏损	667.50	153.2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差异	84.48	15.92
合计	2,307.22	422.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28.95	795.43	97.29
合计	1,628.95	795.43	97.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7.29 万元、795.43 万元和 1,628.95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车辆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89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67	236.14	139.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1.86	2.0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80、4.89 和 1.78，2023 年和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计算期间仅包含 4 个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39.03、236.14 和 65.6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公司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而购入的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一般购入后短期内即会对外销售，因而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2.02、1.86 和 0.66，2024 年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危化品物流运输服务能力，2024 年增加了运输车辆、危化物流停车场以及罐箱设备的投资，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从而影响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 年 1-4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计算期间仅包含 4 个月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252.24	22.64%	11,747.24	22.50%	5,136.00	14.26%
应付票据	56.26	0.09%	58.26	0.11%	235.99	0.66%
应付账款	6,423.34	10.20%	8,205.35	15.72%	4,373.93	12.14%
预收款项	8.26	0.01%	1.03	0.00%	3.20	0.01%
合同负债	546.07	0.87%	925.32	1.77%	276.04	0.77%
应付职工薪酬	1,512.96	2.40%	2,468.49	4.73%	2,169.04	6.02%
应交税费	883.08	1.40%	916.53	1.76%	696.50	1.93%
其他应付款	3,445.76	5.47%	3,620.57	6.94%	2,238.85	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6.91	9.56%	5,170.74	9.91%	6,453.41	17.92%
其他流动负债	29,817.25	47.36%	19,085.76	36.56%	14,436.22	40.08%
合计	62,962.14	100.00%	52,199.30	100.00%	36,019.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6,019.19 万元、52,199.30 万元及 62,962.14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180.1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核算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5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10,762.84 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上升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
保证借款	11,994.06	9,308.81	4,000.00
信用借款	2,258.18	2,438.43	636.00
合计	14,252.24	11,747.24	5,136.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26	58.26	235.99
合计	56.26	58.26	235.9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9.94	95.28%	7,527.12	91.73%	3,838.27	87.75%
1 至 2 年	94.20	1.47%	172.51	2.10%	157.70	3.61%
2 至 3 年	203.16	3.16%	128.91	1.57%	6.71	0.15%
3 年以上	6.04	0.09%	376.81	4.59%	371.25	8.49%
合计	6,423.34	100.00%	8,205.35	100.00%	4,373.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东启明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费	500.52	1 年以内	7.79%
龙岩鑫亿豪环保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438.54	1 年以内	6.83%

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博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应付运费	232.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61%
界首市泽昊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207.20	1 年以内	3.23%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费	175.70	1 年以内	2.74%
合计	-	-	1,554.12	-	24.1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东启明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费	1,126.96	1 年以内	13.7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费	567.44	1 年以内	6.92%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408.43	1 至 2 年、3 年以上	4.98%
贵州东启明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386.53	1 年以内	4.71%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输辅助费	345.21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	2,834.57	-	34.5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东启明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费	451.53	1 年以内	10.32%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款	408.43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34%
贵州东启明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386.50	1 年以内	8.84%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运输辅助费	192.15	1 年以内	4.39%
柳州市博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货款	154.08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	1,592.69	-	36.4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6	100.00%	1.03	100.00%	3.20	100.00%
合计	8.26	100.00%	1.03	100.00%	3.2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46.07	925.32	276.04
合计	546.07	925.32	276.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53	31.68%	1,301.39	35.94%	505.42	22.57%
1 至 2 年	845.94	24.55%	875.48	24.18%	1,431.95	63.96%
2 至 3 年	1,324.82	38.45%	1,303.79	36.01%	286.82	12.81%
3 年以上	183.46	5.32%	139.92	3.86%	14.66	0.65%

合计	3,445.76	100.00%	3,620.57	100.00%	2,238.85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65.98	16.43%	141.66	3.91%	86.39	3.86%
其他往来	1,577.99	45.80%	2,162.60	59.73%	589.16	26.32%
关联方欠款	1,301.79	37.78%	1,316.31	36.36%	1,563.31	69.83%
合计	3,445.76	100.00%	3,620.57	100.00%	2,238.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明浩	关联方	关联方欠款	1,301.79	2-3 年、3 年以上	37.78%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1,152.09	1 年以内、1-2 年	33.44%
NIPPON MARINE CO., LTD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5.30	1 年以内	3.35%
PHONG PHU CHEMICALS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77.41	1 年以内	2.25%
防城港市鸿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43.65	1 年以内	1.27%
合计	-	-	2,690.25	-	78.0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明浩	关联方	关联方欠款	1,316.31	2-3 年、3 年以上	36.36%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1,147.66	1 年以内、1-2 年	31.7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217.10	1 年以内、1-2 年	6.00%
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1.66%
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24.39	1 年以内	0.67%
合计	-	-	2,765.46	-	76.3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明浩	关联方	关联方欠款	1,563.31	1-2 年、2-3 年	69.8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204.80	1 年以内	9.15%
青岛佳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00	1 年以内	2.05%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89	1 年以内	0.44%
贵州纪翔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9.52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1,833.51	-	81.9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58.28	5,606.70	6,562.56	1,50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	452.96	452.63	10.54
三、辞退福利		4.41	4.4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68.49	6,064.07	7,019.60	1,512.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0.37	16,722.56	16,424.65	2,45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	1,114.43	1,112.89	10.21

三、辞退福利		13.78	13.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9.04	17,850.77	17,551.32	2,468.4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9.59	14,534.13	14,683.35	2,16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	796.87	792.60	8.67
三、辞退福利		8.78	8.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3.99	15,339.78	15,484.73	2,169.0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9.39	5,201.94	6,154.47	1,466.86
2、职工福利费		107.63	107.63	
3、社会保险费	3.36	207.98	207.79	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	184.74	184.78	2.99
工伤保险费	0.33	23.17	22.94	0.56
生育保险费		0.08	0.08	
4、住房公积金	0.08	78.22	78.22	0.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5	10.93	14.45	31.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58.28	5,606.70	6,562.56	1,502.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79	15,649.42	15,362.82	2,419.39
2、职工福利费		269.23	269.23	
3、社会保险费	2.99	514.80	514.43	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	454.99	454.66	3.03
工伤保险费	0.29	59.61	59.57	0.33
生育保险费		0.20	0.20	
4、住房公积金		180.84	180.76	0.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9	108.27	97.41	35.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60.37	16,722.56	16,424.65	2,458.2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9.39	13,854.49	13,991.09	2,132.79
2、职工福利费	3.71	228.72	232.43	
3、社会保险费	1.79	377.93	376.74	2.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	323.12	322.00	2.70
工伤保险费	0.21	54.60	54.52	0.29
生育保险费		0.21	0.21	
4、住房公积金		57.41	57.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0	15.58	25.69	24.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09.59	14,534.13	14,683.35	2,160.3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56	298.82	202.0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71.15	508.84	401.36
个人所得税	30.87	32.82	3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	19.18	10.48
教育费附加	4.62	8.77	4.49
地方教育附加	3.08	6.24	2.99
房产税		3.25	1.96
印花税	15.35	21.64	18.15
车辆购置税			1.73
水利建设基金	21.43	16.97	20.39
合计	883.08	916.53	696.5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546.78	5,009.09	5,171.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47	161.65	1,282.31
合计	6,016.92	5,170.74	6,453.4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8.81	117.38	35.2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748.44	18,968.38	14,400.98
合计	29,817.25	19,085.76	14,436.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00.00	25.47%				
租赁负债	176.85	3.75%	230.56	9.90%	70.00	1.33%
长期应付款	3,048.77	64.71%	2,028.76	87.13%	5,201.22	98.67%
递延收益	219.19	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1	1.42%	68.98	2.96%		
合计	4,711.53	100.00%	2,328.30	100.00%	5,271.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271.22 万元、2,328.30 万元和 4,711.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77%、4.27%和 6.96%，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77%	57.15%	53.49%
流动比率（倍）	1.33	1.36	1.67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1.65

利息支出(万元)	662.75	1,544.79	1,437.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2	4.61	4.0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9%、57.15%及 61.77%，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债务融资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36 及 1.3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35 及 1.3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债务融资增加，进而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37.27 万元、1,544.79 万元和 662.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4.61 和 3.02，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不断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现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综合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55.40	-11,265.87	-13,7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6.43	-5,770.06	-5,50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5.76	15,680.91	20,78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15.69	-1,350.02	1,532.0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4.43 万元、-11,265.87 万元和 -10,655.40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进而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3.32 万元、-5,770.06 万元和-1,686.43 万元，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2023 年及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82.99 万元、15,680.91 万元和 11,725.76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公司当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情况的影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运输为核心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及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11.92 万元、160,371.87 万元及 67,4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19.89 万元、4,013.52 万元及 639.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明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26%	3.9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聚曜创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谢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新丰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谢明浩实际控制
贵州丰恒	公司股东，谢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茂润泽	公司股东，谢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左扶南及其控股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控股公司
创新赋能	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86%股份，与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股东工信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工信基金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1%股份，与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丰厚智源	董事吴智勇控制的企业为其管理人
贵州丰厚智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智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公司股东丰厚智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盛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丰厚沃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经理、董事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艾培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总经理、董事
北京晴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独立董事
中创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北京时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锦尚侨城（深圳）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北京近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澎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成都二十三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零点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成都辣卤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北京果皮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北京智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成都锐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北京原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贵阳新日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智勇担任董事
贵州海丝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燕芳担任董事
贵州烽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燕芳担任董事

贵州阳光海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燕芳担任董事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燕芳担任董事
贵阳众志洗涤品经营部（吊销未注销）	谢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
扶绥县中东镇淋油宏安砖厂	监事黄春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
广西兆年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蒋璐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
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蒋璐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重要控股子公司安捷丰茂 40%的股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定为关联方披露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瓮福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捷丰茂 40%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瓮福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公司董事吴智勇为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投资、任职企业较多，吴智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鹏	董事、副总经理
罗洪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吴智勇	董事
周燕芳	董事
黄春兰	监事
蒋璐璐	监事
吴昆贤	监事
刘盛发	副总经理
何俊	副总经理
唐淑芬	曾任监事（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
刘浩靖	曾任监事（2024 年 3 月卸任）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唐淑芬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离职
刘浩靖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卸任
吴昆贤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在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衢州市晶合物流有限公司	谢明浩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广西南丹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谢明浩曾任董事长，崇左扶南控制的孙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3.71	2.09%	1,417.21	1.05%	138.68	0.1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28.64	2.66%	4,643.22	3.44%	3,228.56	2.83%
徐鹏					12.00	0.01%
小计	2,732.35	4.75%	6,060.43	4.49%	3,379.24	2.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9.24 万元、6,060.43 万元和 2,732.3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4.49%和 4.7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的加油站坐落在公司租赁的停车场的附近，公司运输车辆去该加油站加油路途较为便捷；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车辆，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转型为不实际承运的运输业务承包后再发包的以及运营物流园，公司向其采购了其运输车辆用于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公司除向其采购成品油、运输车辆外，也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通过对比采购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建筑石膏粉，然后转卖给建材行业客户；公司除向其采购建筑石膏粉外，也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通过对比采购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徐鹏购买了一辆车，主要系该车辆由徐鹏购买后主要用于丰茂天一公司日常办公接待使用，购买价格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瓮福集团	10,414.83	15.43%	31,613.59	19.71%	32,961.71	25.20%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92.16	2.06%	2,489.72	1.55%	5,794.36	4.43%
小计	11,806.99	17.49%	34,103.31	21.26%	38,756.07	29.6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8,756.07 万元、34,103.31 万元和 11,806.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3%、21.26%和 17.49%，呈持续下降趋势。					
	（1）瓮福集团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鉴于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该主体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认定为关联方。					
	瓮福集团是国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填补国内高浓度磷复肥空白而建设的全国五大磷肥基地之一，目前已成为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精细磷化工、硫煤化工、氟碘化工、建设建材、科技研发、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现代农业产业、环保技术输出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的销售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链贸易业务：					
	危化品贸易	539.28	3,968.93	2,508.48		
	普通货物贸易			50.7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危险货物运输	4,576.77	14,337.65	14,453.01		
	普通货物运输	1,842.13	846.25	781.36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3,173.04	11,875.73	14,616.95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283.60	585.02	551.19		
	合计	10,414.82	31,613.58	32,961.72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公司为瓮福集团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磷精矿、硫酸等原料提供运输服务，为瓮福集团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提供处理物流服务，以及为瓮福集团提供少量装卸、搬运服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液碱等原料。

瓮福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采购，瓮福集团区分危化品运输和普通货物运输进行管理，危化品运输由于对运输企业要求较高，瓮福集团主要通过竞争性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通过邀请多个具备一定实力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进行谈判比价，确定中选供应商和中选单价。普通货物运输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对于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料采购，由于价格相对透明，且单次采购金额相对较低，瓮福集团主要通过向多方询价后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的主要标的物为磷石膏，属于磷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客户将磷石膏初步加工成磷石膏粉或水泥缓凝剂后，由公司提供处理物流服务，将相关磷石膏粉或水泥缓凝剂运送至国内多家水泥企业或矿山回填区。该业务瓮福集团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司对瓮福集团的相关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与瓮福集团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扶南物流）的销售主要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危险货物运输	1,299.05	2,226.81	5,509.09
普通货物运输	93.11	262.03	285.26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0.88	
合计	1,392.16	2,489.72	5,794.3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扶南物流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参股扶南物流的目的也是为了利用扶南物流在当地的业务资源，拓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而扶南物流也需要利用公司在危化品运输领域的实力弥补自身的不足。

公司与扶南物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化原则确定，物流服务费用的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确定方式一致。

	因此，公司对扶南物流的相关销售具有必要性，相关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车辆租赁、停车场租赁	778.22	2,031.48	830.17
谢明浩	办公场所租赁	3.19	5.69	11.20
徐鹏	办公场所租赁	3.17	5.66	11.20
合计	-	784.59	2,042.84	852.5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了运输车辆，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转型为不实际承运的运输业务承包后再发包的以及运营物流园，公司向其租赁运输车辆用于开展物流运输业务；此外，公司还向其租赁物流园的停车场，用来停放公司的运输车辆，该物流园所在的扶绥距离公司的客户较近，方便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谢明浩、徐鹏租赁了办公场所，主要系该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中心，方便公司在广西地区办公及开展业务。 通过对比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的租赁价格，公司关联租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谢明浩	50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

		年 11 月 10 日				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何俊、蓝建谊、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	5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何俊、蓝建谊、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	800.00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吴拥军	100.00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吴拥军、肖嵩	10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	40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	495.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何俊、蓝建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6.97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	80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1,475.00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保证、质押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541.50	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	2023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	2023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3,400.00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福建创优旋律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5年01月27日至2027年01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2025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保证、质押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2023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1,660.00	2023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	1,180.00	2023年12月15日至2025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

公司、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年 12 月 15 日				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谢明浩、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17.21	0	17.21	0
合计	17.21	0	17.21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0	1,317.21	1,300.00	17.21
合计	0	1317.21	1300.00	17.2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0	1,381.30	1,381.30	0
合计	0	1381.30	1381.30	0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4.35%确认，2023 年及 2024 年利息分别为 21.30 元和 17.21 元。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明浩	1,316.31	15.78	30.30	1,301.79
合计	1,316.31	15.78	30.30	1,301.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明浩	1,563.31	53.56	300.56	1,316.31
合计	1,563.31	53.56	300.56	1,316.3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明浩	2,294.73	78.24	809.67	1,563.31
合计	2,294.73	78.24	809.67	1,563.31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利率按照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4.2%确认，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78.24 万元、58.11 万元、20.22 万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15.43	2,597.30	4,415.1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款
瓮福集团	7,844.53	4,347.35	3,836.78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款和供应链贸易货款
小计	9,159.96	6,944.65	8,251.91	-
（2）其他应收款	-	-	-	-
谢明浩	34.36	1.48		备用金
徐鹏	1.47	1.47		备用金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7.21		其他往来款
瓮福集团	165.00	160.00	135.00	押金保证金
瓮福集团	0.37	0.50	0.46	其他往来款
小计	201.20	180.66	135.46	-
（3）预付款项	-	-	-	-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3.64	69.91	148.55	预付租赁费、油费等

瓮福集团	170.09	135.73	186.23	预付货款
小计	263.73	205.64	334.78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530.00 万元，对瓮福集团应收票据余额 7.73 万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89.10	250.01		应付租赁费、应付车辆款等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31	44.04	10.38	应付货款
徐鹏	12.00	12.00	12.00	应付车辆款等
小计	401.41	306.04	22.3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谢明浩	1,301.79	1,316.31	1,563.31	关联方欠款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0	10.00	-	履约保证金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88	其他往来
小计	1,313.79	1,326.31	1,564.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包括丰茂供应链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如实向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进行交易。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或资源，不会与公司之间违规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地信息披露。

六、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

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安捷丰茂、晶合供应链按照其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023 年，子公司安捷丰茂进行了股利分配，其中对其少数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439.53 万元，子公司晶合供应链进行了股利分配，其中对其少数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245 万元；2024 年，子公司安捷丰茂进行了股利分配，其中对其少数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229.76 万元，子公司晶合供应链进行了股利分析，其中对其少数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98.00 万元。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票金额	23,468.68	39,074.87	30,278.52
贴现金额	23,256.66	38,685.23	29,963.04
贴现利息	212.03	389.65	315.47
贴现费用率	0.90%	1.00%	1.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付款方到期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款欠息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			
1、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原因			
公司从客户处所获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低，但其主要账户银行办理贴现业务时对票据承兑行的标准较高，需要较高的信用等级且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因运营需要资金周转，不得已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且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相对简单，到账速度较快，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停止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为查询确认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经与主管部门沟通，由公司向协调上市主管部门发函，由主管部门之间协调确认。因此，2025年9月5日，公司向贵州省金融办发出《关于查询金融领域合法合规情况的申请函》，协调申请查询金融监管领域合规情况，申请查询范围包括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局。

2025年9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泉监管支局向贵阳金融办回函确认未收到丰茂供应链违法违规情况反映。

结合上述回函、其他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针对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制定了《承兑汇要收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在贴现业务办理时，需要对贴现主体的金融资质进行核实确认。公司也出具了《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未因票据贴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该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出具承诺保证依法依规使用票据；（4）实际控制人出具有效承诺，保证不会因票据贴现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贴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197260.2	一种普危混装挂车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0 年 9 月 25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	ZL201921646721.4	铁路专用罐式集装箱及其火车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0 年 9 月 2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3	ZL202223391850.8	一种篷布敞顶货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 年 7 月 11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ZL201810522056.1	一种工业集装箱吊装设备	发明	2018 年 5 月 28 日	王仁锋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 年 4 月 15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5	ZL202421887685.1	一种用于货物运输的夜晚警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吴拥军	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321525518.8	一种农产品保鲜货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吴拥军；肖嵩	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839445.4	用于物流管理的违章信息查询处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1823916.2	一种物流货运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车联网化配送追踪系统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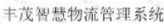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丰茂车辆运行监控看板操作软件	2021SR1313471	2021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	丰茂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2021SR1297877	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3	丰茂车辆信息变更服务系统	2021SR1287166	202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4	丰茂智能统计排名系统	2021SR1270088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5	丰茂报表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2021SR1269881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6	丰茂智能化管理费用统计分析管理软件	2021SR1269847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7	丰茂工作协同任务办公智能化管理平台	2021SR1270141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8	丰茂员工薪资管理系统	2021SR1269878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9	丰茂安全预警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2021SR1270944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0	丰茂业务管理统计分析系统	2021SR1269871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1	丰茂物流管理PC端软件	2021SR0540112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2	丰茂物流在线预警平台	2021SR0540113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3	丰茂物流管理系统（Android版）	2021SR0540111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4	丰茂物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	2021SR0540116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5	丰茂物流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车路线规划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540105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6	丰茂物流数据展示分析平台	2021SR0540103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7	丰茂物流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	2021SR0540115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理系统					
18	丰茂物流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控软件	2021SR0540114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19	丰茂物流流程管理与监控平台	2021SR0540102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0	丰茂物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系统	2021SR0540104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1	丰茂物流费用管理平台	2021SR0540107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2	丰茂物流车辆管理平台	2021SR0540117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3	丰茂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540118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4	丰茂物流危险化学品运输危害预测与控制系统	2021SR0540106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5	丰茂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2021SR0540119	2021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6	丰茂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663715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7	丰茂物流运营管理软件	2023SR1672873	202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8	丰茂物流运输调度平台	2023SR1673090	202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29	丰茂智慧运输路线规划系统	2024SR1674229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30	丰茂物流中心库存管理系统	2024SR1674234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31	丰茂实时定位与报警系统	2024SR2110203	2024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贵州丰茂物流	
32	丰茂车辆调度任务查询分析系统	2022SR0079819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3	丰茂东投车辆运行监控管理平台	2022SR0081937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4	发货计划管理系统	2022SR0081872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5	物流档案信息管理维护系统	2022SR0081871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6	车辆任务监控系统	2022SR0083756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7	丰茂东投物流任务派单系统	2022SR0081870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8	物流驾车行为检测系统	2022SR0081869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39	丰茂东投智能报表统计分析系统	2022SR0081876	202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0	丰茂仓储物流智能系统	2023SR165111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1	丰茂物流配送数字化管控系统	2024SR0797123	2024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2	丰茂大数据分析 与决策平台	2024SR1295796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3	丰茂智慧安全监管系统	2024SR1296474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4	丰茂物流运输网络规划与优化系统	2024SR1295814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5	丰茂物流车辆智慧调度服务平台	2024SR1281155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6	丰茂物流车辆定位信息化系统	2024SR1281150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7	丰茂多式联运管理平台	2024SR1296838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9	丰茂智能调度与监控系统	2024SR1304801	202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49	丰茂物流运输一体化管控系统	2024SR220255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丰茂供应链	
50	丰茂定制化物流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4SR1172564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慧想云	
51	丰茂服务质量评价系统	2024SR1172095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慧想云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丰茂企业 RICHMOREENTERPRISE	76459794	39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		正常使用	
2		丰茂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76229577	39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9 月 6 日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丰茂企业 RICHMOREENTERPRISE	75220697	39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正常使用	
4		Richmore	36244658	39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正常使用	
5		丰茂物流 FengmaoLogistics	31144783	39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Feng-mao Enterprise	12824410	1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7		安捷丰茂	45071958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安捷丰茂	45067823	19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不小于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单个会计期间内累计执行金额不小于 1,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通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一般对合同内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约定，合同数量以实际履约量为准、单价以各期间的调价函等对价格单独作出约定的协议文件为准。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报告期内签

订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报告期内签订正在履行的对应的主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硫酸购销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硫酸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27日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硫酸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7日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工业硫酸购销框架合同	2025年1月2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货物运输合同	2023年2月2日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岭土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货物运输合同	2024年1月1日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岭土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20日	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2,447.00	履行完毕
8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年6月20日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原料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原料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原料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23日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危险化学品（PPA）运输合同	2023年5月19日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危险化学品（PPA）运输合同	2022年8月5日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PPA 短途运输、	2024年2	贵州开磷	无关联关系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

	装卸合同	月 7 日	精细磷化工有限公司				完毕
15	磷酸运输合同	2024 年 2 月 27 日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硫酸运输合同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硫酸运输合同	2023 年 3 月 27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硫酸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1,249.50	履行完毕
19	买卖合同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3,991.55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25 日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液碱	8,562.40	履行完毕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9 月 1 日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4,662.50	履行完毕
2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7,982.46	履行完毕
23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4 年 9 月 18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槽车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危废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危废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普通货物运输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普货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普通货物运输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普货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0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	关联方	硫酸、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				
31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硫酸、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货物运输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精矿普货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2024年度磷精矿运输合同	2024年10月1日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精矿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4	2023年度产品货物运输合同	2022年12月28日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2024年度产品货物运输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2023年度产品货物运输合同	2022年12月29日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氢氟酸、氟硅酸、无水氟化氢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7	2024年度产品货物运输合同	2023年12月25日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氢氟酸、氟硅酸、无水氟化氢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8	买卖合同	2023年2月6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酸	3,903.33	履行完毕
39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年1月19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0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4年1月29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1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5年1月16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2	2023年外委加工硫酸运输合同	2023年1月9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3	2024年外委加工硫酸运输合同	2024年2月26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4	2025年外委加工硫酸运输合同	2025年3月11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5	运输合同	2024年11月29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酸运输	2,576.00	正在履行

46	2023 年安丰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合作协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7	2024 年安丰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协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8	2025 年安丰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协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9	瓮福化工公司至磨坊矿改性磷石膏运输合同	2023 年 7 月 31 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0	瓮福化工公司至磨坊矿改性磷石膏运输合同	2024 年 2 月 20 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1	磷石膏处置代理协议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2	磷石膏处置代理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磷石膏处理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3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 年 8 月 8 日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4 年 1 月 17 日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5	2023 年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6	2024 年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7	2025 年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	2025 年 1 月 2 日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磷酸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8	2024 年度产品货物运输合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该情形下合同日期填列该年度第一份合同日期。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3 月 3 日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硫酸	1,470.0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3月26日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硫酸	1,440.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12月26日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硫酸	765.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6月27日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硫酸	712.5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3月8日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硫酸	552.00	履行完毕
6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凯里车务段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协议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凯里车务段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补充协议	2024年3月12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协议	2025年2月17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补充协议	2025年2月17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补充协议	2025年3月19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12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补充协议	2025年3月21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13	竞争性一口价货物运量保证及运价优惠补充协议	2025年4月19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物流中心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正在履行
14	多式联运运输服务合同	2024年4月1日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铁路货物运输	根据实际运量结算	履行完毕
15	黔通记账卡服务合同	2023年10月8日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路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实际高速公路通行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16	黔通记账卡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8日	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路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实际高速公路通行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17	加油站重要大客户积分优惠协议	2023年4月1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充值油卡采购成品油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	履行完毕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0月21日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	履行完毕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 月 4 日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硫酸	560.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液碱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液碱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液碱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3 月 22 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3.05.22-2024.05.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3 月 22 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07.19-2024.07.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14 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06.24-2025.06.2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30 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999.00	2024.07.30-2025.07.2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10.09-2025.10.0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11.04-2025.11.0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11.14-2025.11-1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5.01.21-2026.01.2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南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5.01.24-2027.01.2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应收账款质押 (IFELC21DI2G0J6-G-01)	2021年10月14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21DI2G0J6-L-01)项下承租人应付租金、违约金等	应收账款	2021.10.29-2023.10.29	履行完毕
2	应收账款质押 (IFELC21DI2GJLM-G-01)	2021年10月14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21DI2GJLM-L-01)项下承租人应付租金、违约金等	应收账款	2021.10.29-2023.10.29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周转授信合同 (贵银黔南(福泉)流授 2023220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	20230.3.22-2024.3.21	履行完毕
2	流动周转授信合同 (贵银黔南(福泉)流授 2024073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	2024.7.30-2025.7.29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协议(贵公司五部综授 202401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	2024.11.4-2025.11.3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520000372501234816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	无关联关系	2,500	2025.1.23-2028.1.22	正在履行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保证情况
1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IFELC21DI2G0J6-L-01)	慧想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000	2021.10.29-2023.10.29	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IFELC23DI3NT9QZ-L-01)	慧想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00	2023.4.28-2025.4.28	保证担保
3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2023PAZL0100907-ZL-01)	慧想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660	2023.5.30-2025.5.30	保证担保
4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BYMHZ20230323)	慧想云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180	2023.12.15-2025.12.15	保证担保
5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IFELC21DI2GJLM-L-01)	贵州丰茂物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000	2021.10.29-2023.10.29	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6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IFELC22DI3M3G2-L-01)	贵州丰茂物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75	2022.7.6-2024.7.6	保证担保
7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SH-B202330162)	贵州丰茂物流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储罐等	2,500	2023.3.24-2025.3.23	保证担保
8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CHTDWL5076-C001-L01)	贵州丰茂物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900	2023.9.15-2026.9.15	保证担保
9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CHTDWL5076-C001-L02)	贵州丰茂物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储罐、制冷机组	3,400	2023.10.12-2026.10.12	保证担保
10	融资回租赁合同 (L24C000622002)	贵州丰茂物流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储罐等	3,000	2024.12.17-2026.12.17	保证担保
11	回租赁合同 (H-AJZL-202412014)	贵州丰茂物流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集装罐等	3,000	2025.2.19-2027.2.28	保证担保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主体不会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

	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罗洪艳、徐鹏、吴智勇、周燕芳、蒋璐璐、黄春兰、吴昆贤、何俊、刘盛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丰茂供应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如实向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二、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平、公允。 四、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资源的情形，避免与关联方之间违规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避免违规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股东会及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如因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包括丰茂供应链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如实向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进行交易。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或资源，不会与公司之间违规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地信息披露。 六、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创新赋能、中小企业基金及工信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企业与公司（包括丰茂供应链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如实向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进行交易。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

	或资源，不会与公司之间违规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地信息披露。 六、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罗洪艳、徐鹏、吴智勇、周燕芳、蒋璐璐、黄春兰、吴昆贤、何俊、刘盛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人与公司（包括丰茂供应链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如实向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进行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或资源，不会与公司之间违规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地信息披露。 六、本人将会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丰茂供应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将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不发生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违法违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罗洪艳、徐鹏、吴智勇、周燕芳、蒋璐璐、黄春兰、吴昆贤、何俊、刘盛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创新赋能、中小企业基金及工信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贵州丰恒、丰茂润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内容与届时有效适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

	行。 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罗洪艳、徐鹏、吴智勇、周燕芳、蒋璐璐、黄春兰、吴昆贤、何俊、刘盛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孰晚），则自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内容与届时有效适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若本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罗洪艳、徐鹏、吴智勇、周燕芳、蒋璐璐、黄春兰、吴昆贤、何俊、刘盛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丰茂供应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申请挂牌的电子文件与预留件一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所报送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内容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丰茂供应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票据贴现事宜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谢明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租赁资产瑕疵、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租赁瑕疵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房屋租赁相关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公司未调取租赁不动产的消防备案，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问题而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导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由此受到的罚款或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二、房产瑕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包括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等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谢明浩
谢明浩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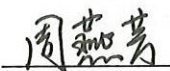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吴智勇

周燕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春兰

蒋璐璐

吴昆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明浩

徐 鹏

罗洪艳

刘盛发

何俊

何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陈亮
陈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刘勋
刘勋

_____吴荣
吴荣

_____王鹏
王鹏

_____马楚璇
马楚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沈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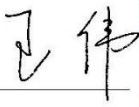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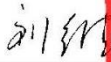
陆顺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如笑 王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戴星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了《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10027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马文勤和戴星晨，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戴星晨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异议函、承诺函等文件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戴星晨的签名。戴星晨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